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新疆多介质管道安全输送重点实验室试验平台

配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国家管网集团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743144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8lyyr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多介质管道安全输送重点实验室试验平台配套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国家管网集团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66815094W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赏鑫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继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继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13334175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磊	2016035650350000003510650097	BH000728	韩磊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韩磊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0728	韩磊
刘明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制图、结论	BH074000	刘明言

承诺书

本单位国家管网集团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66815094W）郑重承诺：

1. 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罚。

2. 本单位对《新疆多介质管道安全输送重点实验室试验平台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认可单位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 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4.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项目所需用地、用房均属依法获得，不存在使用违法建筑等其他违法情形，若存在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国家管网集团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日期：2024年12月26日



新疆多介质管道安全输送重点实验室试验平台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13334175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新疆多介质管道安全输送重点实验室试验平台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主持人为 韩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650350000003510650097，信用编号：BH00072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明言（信用编号BH074000）、韩磊（信用编号BH000728）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 1 月 21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新疆多介质管道安全输送重点实验室试验平台配
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国家管网集团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韩磊

评审考核人： 袁新杰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评审日期：2025 年 2 月 2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9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9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4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4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9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8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中，表述为危险废物废蓄电池和废矿物油在站内暂存 2-3 天，应分析说明是否建有危废暂存间及暂存间面积。

二、分析说明本项目危废（废旧润滑油）产生量及暂存方式，过滤器产生的滤渣量及是否是危废应说明。

三、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依托与氢气环道试验平台项目建设的火炬燃烧外排，应分析说明依托的火炬处理能力及能否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量。

四、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站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应分析说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处理能力、排放去向，能否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施工生活污水并实现达标排放。

五、在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中，对生活污水提出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又表述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65 4275-2019）前后不一致，请核实。

六、“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具体污染物时，应明确相关污染物的具体排放浓度。请核实。

专家签字：



2025 年 2 月 2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新疆多介质管道安全输送重点实验室试验平台配套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复核人姓名： 袁新杰

职 务、职 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 新疆环科院

联 系 电 话： 13999136805

填表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新疆多介质管道安全输送重点实验室试验平台配
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国家管网集团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韩磊

评审考核人： 林鸣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5 年 2 月 6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76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 本项目位于位于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噪声也是执行 3 类标准，本项目位置是否在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内？若在园区内，完善相关规划及符合性内容。明确项目用地性质，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2. 本项目为扩建工程，按照扩建项目思路调整报告内容，工程内容中明确依托工程和新建工程内容，补充依托的供暖、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情况说明；以扩建后整体项目评价环境影响。

3. 完善项目工程内容，说明氢气和天然气来源，是否存在存储问题？实验废气采用火炬点燃，有氮氧化物等污染物问题，修改“对环境基本没有污染”表述。完善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明确排污许可及执行情况。

4. P14，完善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识别（涉及天然气的燃烧，污染物还包括尘、硫、氮）。P15，“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交环卫部门处置”？P24“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65 4275-2019）表 2 的 B 级标准”？非矿区、偏远地区，本标准不适用。

5. 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特征污染物现状调查内容（引用数据为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数据，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是不同概念）。

6. 说明废润滑油收集及暂存情况，对暂存设施提出相关要求。完善环境风险等级判定过程（表 4-8 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表中天然气以甲烷计量），完善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内容。

7. 完善报告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5 年 2 月 6 日

报告修改情况总体意见	经复核，该报告表已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基本满足审查要求。 签名：	
报告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技术复核结论	通过 ☒	不通过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新疆多介质管道安全输送重点实验室试验平台配套建设项目

技术复核人姓名： 林鸣

职 务、职 称： 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 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 系 电 话： 18690169369

填表日期：2025年2月14日

报告书修改情况总体意见	报告基本按照专家技术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签字： 林学 2025年2月14日	
报告书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技术复核结论	通过 ☒	不通过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新疆多介质管道安全输送重点实验室试验平台配套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国家管网集团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韩磊

评审考核人：蔡炜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建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对以下方面做进一步补充完善：

1.完善“建设内容工程分析”。简述“新疆多介质管道安全输送重点实验室”建设情况，以及与“705 成品油站”的关系。完善“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填写内容，补充环境风险防范工程。项目为扩建项目，应说明原辅料变化情况，完善“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表 2-3 项目能源消耗量一览表”。补充说明现有工程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2.完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完善“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填写内容，补充说明项目是否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复核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补充调查明确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是否分布“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卫片显示厂界南侧有村庄），并完善相关分析评价内容。复核明确项目区声功能区类别并说明确定依据。复核运营期执行噪声标准类别，并完善相关分析评价内容。复核明确项目执行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并说明确定依据，并完善相关分析评价内容。

3.完善“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修正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复核明确项目运营期天然气、氢气年消耗量，复核“表 4-2 天然气掺氢流动实验最大用气量一览表”数据。完善“表 4-5 705 成品油站噪声源参数一览表”填写内容，明确项目噪声产生强度、排放强度、持续时间。完善“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及保护措施”填写内容，明确项目固废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物理性状、环境危险特性、年度产生量、贮存方式、环境管理要求。补充完善“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填写内容，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并根据分析结果

明确说明是否提出跟踪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项目涉及危险物质补充废旧润滑油，并完善相关分析评价内容。复核明确项目天然气、氢气最大用气量及“表 4-8 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表”，并完善相关分析评价内容。完善“表 4-12 “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填写内容，补充环境风险防范工程验收要求。复核“表 4-14 主要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表”，修正错误数据。完善“表 4-15 环保投资一览表”填写内容，补充完善运营期环保工程投资，复核项目环保投资及占比。

4.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数据。修正错误文字。

（具体问题见报告表电子版备注）

专家签字： 姜伟

2025 年 1 月 24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专家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	新疆多介质管道安全输送重点实验室试验平台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姓 名	蔡炜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单 位	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电 话	14709992647
经复核（以个人意见为主），报告表已按专家审核意见补充、修改、完善和说明。			
最终结论	通过 ☒ 修改后通过 ☐ 重审 ☐	专家签字	蔡炜
评审日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



项目拟建位置



现场俯视图



项目区南侧图



依托火炬建设情况

项目区景观掠影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六、结论	46

附图：

- 图 1-1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图 1-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图 2-1 地理位置图
- 图 2-2 平面布置示意图
- 图 2-3 项目区影像示意图
- 图 2-4 本项目与站场平面关系图
-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克拉玛依-乌鲁木齐成品油输油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意见
- 附件 3 克拉玛依-乌鲁木齐成品油输油管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7 危险转运联单
- 附件 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附件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多介质管道安全输送重点实验室试验平台配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继军	联系方式	18690298366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省（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市 呼图壁 县 （区） 大丰镇 乡（街道） 705成品油站		
地理坐标	（东经 86 度 31 分 35.579 秒，北纬 44 度 17 分 51.2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工程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工程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工程 ☐ 超五年重新审核工程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工程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557.02	环保投资（万元）	76
环保投资占比（%）	1.16%	施工工期（月）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利用现有站场内空地，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氢气管道中试试验平台及配套设施，主要用于天然气掺氢及模拟管道实际压力波动研究。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五、新能源 4.氢能技术与应用：管道输氢”。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2024 年 2 月），本工程所在区域属于昌吉州西部限采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65232320004，本工程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1-2。					
	本项目拟建氢气管道中试试验平台及配套设施，不涉及燃煤锅炉。本项目建设期间主要水污染源是清管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管道试压一般采用结净水，试压后用于区域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置。运营期间不新增人员，无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放空火炬燃烧外排。施工固废收集后由施工方统一清运，运营期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和车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要求。					
表 1-1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环境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本工程具体情况	符合性
昌吉州西部限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 A6.1、表 3.4-2 B1）	本工程位于昌吉州呼图壁县大丰镇已建 705 成品油站规划用地范围内，围绕二氧化碳、甲醇等非常规介质等试验内容展开研究，建设管道核心技术的检验评价试验平台，不属于“两高、三高”等限制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2、表 3.4-2 B2）	本工程在 705 成品油站试验基地围绕二氧化碳、甲醇等非常规介质等试验内容展开研究，建设管道核心技术的检验评价试验平台，不属于自治区制定的重点行业。工程运行过程中废水、固废等均不外排，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3、表 3.4-2 B3）	本工程在 705 成品油站试验基地围绕二氧化碳、甲醇等非常规介质等试验内容展开研究。705 成品油站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设立有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议日常修订过程中及时将本工程纳入预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合理配置地表水、地下水，从严控制地下水取水总量； 2、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本工程不涉及直接向地下水取水，工程新增用水纳入已建 705 成品油站用水总量管控管理；试验平台管道试压水重复利用率在 50%以上	符合

表 1-2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	本项目为氢气管道中试试验平台及配套设施，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	符合
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符合

1.3 与相关规划、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氢气管道中试试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 705 成品油站内，不新增占地，符合《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与《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 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 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 2035 年）》相关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1	以安全可控为前提，积极推进技术材料工艺创新，支持开展多种储运方式的探索和实践。提高高压气态储运效率，加快降低储运成本，有效提升高压气态储运商业化水平。推动低温液氢储运产业化应用，探索固态、深冷高压、有机液体等储运方式应用。开展掺氢天然气管道、纯氢管道等试点示范。逐步构建高密度、轻量化、低成本、多元化的氢能储运体系。	本项目为 705 成品油站试验基地建设的氢气管道中试试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用于天然气掺氢及模拟管道实际压力波动研究。符合《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 2035 年）》的要求。	符合

（2）与《自治区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自治区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自治区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相关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1	构建氢能输运网络。联合氢气生产端、消费端及运输端，构建相对完善、稳定、高效的氢气运输网络。强化氢气运输保障，引导具备条件地（州、市）开展高压管束车运输和液氢运输。开展掺氢天然气管道、纯氢管道等试点示范，探索有机液态、合金固态等新技术氢储运示范，为“西氢东送”提供支撑。	本项目为 705 成品油站试验基地建设的氢气管道中试试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用于天然气掺氢及模拟管道实际压力波动研究。符合《自治区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要求。	符合
（3）与《关于加快推进氢能产业发展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关于加快推进氢能产业发展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关于加快推进氢能产业发展的通知》相关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1	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的储存、运输、充装、使用等在自治区出台氢气管理相关规定前,暂时参照现行天然气管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为氢气管道中试试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用于天然气掺氢及模拟管道实际压力波动研究。符合《关于加快推进氢能产业发展的通知》的要求。	符合
（4）《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按照《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①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②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 本项目为氢气管道中试试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在各试验环节均为密闭流程。			

	③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控。加强噪声污染源监管，继续强化和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工业企业、机场周边噪声污染防治，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拟采取针对性的噪声防治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综上，本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5）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符合性分析 《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坚决打击和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和安全处置能力，加快昌吉市、阜康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应急备用能力建设。开展危险废物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处置利用设施监督管理，加强生活废弃物处理处置，试点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实现县城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全覆盖。到 2025 年，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本项目为 705 成品油站试验基地建设的氢气管道中试试验平台及配套设施，施工中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工程弃渣、施工废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固废总量极少，施工固废收集后由施工方统一清运。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往附近场镇的垃圾处理站进行统一处理。施工结束后调试过程中清管产生的少量固废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运营期废润滑油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 （6）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氢气管道中试试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本项目施工建设期间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施工机械和汽车运输时所排放的尾气及扬
--	--

	尘，焊接产生的烟尘等，采取了设置围挡、裸露地(含土方)覆盖、易扬尘物料覆盖、持续洒水降尘措施、运输车辆冲洗装置的环保措施。运营期试验废气经火炬燃烧排放。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7) 与《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环气候〔2023〕6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鼓励企业因地制宜开展伴生气与放空气回收利用，不能回收或难以回收的，应经燃烧后放空”。本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原料天然气与氢气处于完全密闭系统内。其废气主要是试验结束或事故时产生的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放空火炬燃烧外排。因此新疆多介质管道安全输送重点实验室试验平台配套建设项目泄放气体应燃烧后排放。符合《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的要求。 1.4 选址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 705 成品油站内，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占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没有位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的区域，避开了生态保护红线，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经济发展规划、环保规划，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2) 项目所在区域供电、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条件较完善，环境优良，适于本项目的开发建设。 (3) 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因本项目而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综上，本项目选址较合理，具备项目建设条件。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任务由来 当前，全球能源技术创新具有多点突破、交叉融合、加速应用、影响深远等特点，被视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重要突破口。通过具有突破性或颠覆性能源技术的创新，推动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倒逼我国能源结构转型的重要力量。氢能是一种来源丰富、绿色低碳、应用广泛的二次能源，也是推动能源革命的重要抓手。清洁零碳的氢能是目前公认的最为理想的能量载体和清洁能源，是存储各种规模可再生能源的理想介质。 目前，我国氢能相关研究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我国掺氢管道应用研究起步较晚，各研究机构未统一协调形成合力，目前天然气管道掺氢输送技术处于跟跑阶段。二是未考虑 H₂S、CO、CO₂ 等组分对输氢的协同影响。同时缺少管材在纯群氢条件下的力学性能基础数据库，尚未明确运行压力对管材氢损伤的定量关系，导致纯氢管道在标准法规方面缺少重要支撑。三是目前国内关于煤制气或掺氢天然气对管道影响的研究涉及氢含量均较低，多数低于 5%，且样本数量较少，尚处于数据积累阶段，尤其对站场管、弯管、压缩机等装备材料的相容性缺乏研究数据。 因此，氢气管道中试试验平台的建设对于研究氢气长距离管输技术，开展纯氢/掺氢天然气管道及输送关键设备安全可靠、经济性、适应性和完整性评价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厅公示的 2023 年度自治区重点试验室认定名单（新科社字[2023]136 号）文件，西部管道公司联合研究总院、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共建“新疆多介质管道安全输送重点实验室”，获得批复建设，该实验室中的氢气管输试验平台项目已取得批复（昌州环评[2024]199 号），氢气管输试验平台已开工建设，根据建设单位施工进度安排，待本项目投运前，氢气环道试验平台中的高架火炬可以建成。作为新疆“八大产业集群”中油气、煤化工和新能源产业集群的关键环节，油气管网联结油气田、化工厂及千家万户，是能源的大动脉，多介质安全高效管输，是“三基地一通道”建设的需要，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需要，更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能源的饭碗必须端在自己手里”的必然要求，关乎国家能源安全、自治区经济发展、全国民生福祉。
------	--

2.2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新疆多介质管道安全输送重点实验室试验平台配套建设项目

(2) 项目性质：扩建

(3) 项目建设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6769.26 万元（含增值税），环保投资 76 万元（含增值税），环保投资占比 1.16%。

(4)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大丰镇 705 成品油站，本次扩建的新疆多介质管道安全输送重点实验室配套建设项目，北侧为待建其它试验场地，南侧为进站道路及原有站内养鱼塘，西侧为已建 705 泵站，东侧围墙外为国家电网电力线杆及其它架空通讯线。项目区地理位置坐标：E 86°31'35.597"，N 44°17'51.269"。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1。

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氢气管道中试试验平台，平台设置管材、阀门、调压设备等功能区块，具备动态循环功能，可模拟管道实际压力波动情况，可满足 DN600 口径、6.3MPa 纯氢管材、设备测试能力，同时兼具最大压力 12MPa，最大管径 DN1200 天然气管道最大掺氢 30%的试验测试能力，平台具备共享化、模块化、撬装化、可扩展功能。试验平台配套建设综合楼维修改造、1 座生活水泵房、室外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等配套设施。本项目利用 705 成品油站内东侧空地建设，无新增占地。本项目组成情况表见表 2-1。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2。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进出站阀组	DN25 CLASS 1500 减压阀组一套、DN100 CLASS900 掺氢天然气进出站阀组两套、5um 精度过滤器一台		新建
		气体循环/增压	循环风机	循环风机设计压力 12MPa，额定工作压力 9.5MPa，额定流量 1600m ³ /h，流量调节范围 20~1600m ³ /h	新建
		气体循环/增压	压缩机	压缩机设计入口压力 4.0-6.0MPa，设计出口压力 6.0-12.0MPa，介质为氢气/3-30%掺氢天然气，设计流量 500Nm ³ /h	新建

			模块	温度调节装置	温度调节装置输出温度 5~45℃，温度调节精度±0.25℃	新建
			试验子平台	管材试验平台、流量计试验平台、阀门法兰试验平台、压力调节阀试验平台、流量调节阀试验平台		新建
			试验配套建设	综合楼维修改造、1 座生活水泵房、室外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等配套设施		新建
	2	配套工程	结构部分	设备基础、实体挡墙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新建
			电力部分	本项目在红线内西南侧新建一座预制舱式配电室，一路电源采用 380V，由总院负责自上游配电室引来		新建
			自控部分	生产过程控制系统采用 SCADA+PLC 系统。 在工艺装置区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氢气/甲烷）和火焰探测器、声光报警器，可燃气体检测报警控制系统的控制器设置在控制室		新建
	3	公用工程	供水	站内已建有 1 座水源井泵房，房内间有 1 台深井泵。		依托
			供电	本项目外电源为 380V，由总体设计单负责自上游配电室引至项目红线内新建预制舱配电室		依托
			供暖	利旧使用 705 站内现有供热系统。		依托
			消防	氢气中试试验平台配置手提式、推车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工艺装置区配置手提式 12 具、推车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3 具		依托、新建
			道路	试验平台的东侧、西侧及北侧均设置消防道路，可以满足日常运维及消防救援的要求。		依托
	4	环保工程	施工期	废气	设置围挡、裸露地(含土方)覆盖、易扬尘物料覆盖、持续洒水降尘措施、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新建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置。管道试压废水，试压完成后用于区域洒水抑尘。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和车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新建
				固废	施工人员的生产及生活会产生一定的固体废物，施工固废收集后由施工方统一清运，集中处置委托呼图壁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往呼图壁县弘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处理。。	新建

		运营期	废气	本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原料天然气与氢气处于完全密闭系统内。其废气主要是试验结束或事故时产生的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火炬点燃，主要产物为 CO ₂ 和少量 NO _x 、烃类	新建
			废水	本项目在运营期不新增人员，无废水产生。	/
			噪声	通过控制气体流速和选择使用高效低噪音的调压、循环设备，以达到和符合工业噪声卫生标准	新建
			固废	废润滑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废过滤渣由呼图壁县弘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新建
			环境风险	运营期实验平台发生破损造成天然气泄漏，会污染大气，泄漏的天然气若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污染大气环境。完善的安全措施是保障安全营运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项目区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和安全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和监测体系，完善各种规章制度标准，本项目制定了有效的应急预案，并在呼图壁县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号 652323-2021-017-M，见附件。	新建

2.4 主要设备及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能源消耗量见表 2-4。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进出站阀组	电动球阀 DN25 CLASS 1500 等，过滤器 DN200 CLASS 600 过滤精度 5 μm	1 套
2	压缩机	入口压力：4.0-6.0MPa，出口压力：6.0-12.0MPa，设计压力：12MPa，介质：氢气；3-30%掺氢天然气，流量：500Nm ³ /h，包含冷却器等附属设备	1 套
3	阀门测试模块	设计压力 12MPa，撬装设备	/
4	埋地管材测试模块	设计压力 12MPa，撬装设备	/
5	流量计检定试验模块	设计压力 12MPa，含循环风机	1 套
6	生活水泵房	生活水变频给水设备（含生活给水箱）包含以下设备设施，供水泵 2 台：Q=2m ³ /h，扬程 H=50m，N=4.5kW，2m ³ 组合式不锈钢水箱 1 座，配电控制柜、气压罐、紫外线消毒设备、管道过滤器等	1 套

注：本项目所有设备均为新购设备，均不属于国家限制使用或淘汰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1	限流孔板	台	1	外购
2	阀门	个	23	外购
3	管件	个	7	外购
4	管材	m	650	外购
5	氮气瓶组	套	2	外购

表 2-4 项目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	本次扩建	扩建后	来源	变化情况
1	天然气	Nm ³ / 次	20~242	200~300	220~542	氢气管输试验平台	无
2	氢气	Nm ³ / 次	1.4~76	201.4~376	200~300	氢气管输试验平台	无
3	电力	kW	40.4	738	778.4	国家电网	无

2.5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均依托试验基地现有工作人员。

2.6 公用工程

(1) 供水

站内已建有 1 座水源井泵房，房内间有 1 台深井泵。

(2) 排水

本项目无给排水需求，工艺装置区雨水散排至厂区道路，由厂区道路雨水口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道。

(3) 供电

本项目在红线内西南侧新建一座预制舱式配电室，一路电源采用 380V，由总院负责自上游配电室引来。

(4) 供气

本项目拟建的氢气管道中试试验平台为新疆多介质管道安全输送重点实验室的一部分，与新疆多介质管道安全输送重点实验室试验平台配套建设项目作为联合装置建设，气源接自氢气环道试验平台。

(5) 消防

氢气中试试验平台配置手提式、推车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工艺装置区配置手提式 12 具、推车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3 具。

(6) 道路

试验平台的东侧、西侧及北侧均设置消防道路，可以满足日常运维及消防救援的要求。

(7) 防腐

埋地管道上使用的是三层 PE 结构的防腐层。

	(8) 供暖 利旧使用 705 站内现有供热系统 (9) 污水处理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置。管道试压废水，试压完成后用于区域洒水抑尘。本项目在运营期不新增人员，无废水产生。 2.7 项目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工程为中试试验平台项目，属于拟建试验基地的一部分。中试试验平台的北侧为 CO₂ 试验平台，南侧为氢气管输试验平台。该试验基地的西侧为已建成品油站厂区且与本工程贴临的设施均已停用，南侧为 S20 五克高速，其余方向均为空地，地势平坦，交通便利。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8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见图 2-1。 <pre>graph LR; A[场地平整基础工程] --> B[主体工程
(建筑施工)]; B --> C[设备安装]; C --> D[调试]; A -.-> A1[噪声、固废、
污水、扬尘]; B -.-> B1[噪声、固废、
污水、扬尘]; C -.-> C1[噪声、固废];</pr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扩建氢气管道中试试验平台及配套设施，施工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的影响是暂时的，待施工完成后将在较短的时间内消失。 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机械和汽车运输时所排放的扬尘与尾气，焊接产生的烟尘；试压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工程弃渣、施工废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作业噪声。 2.9 运营期工艺流程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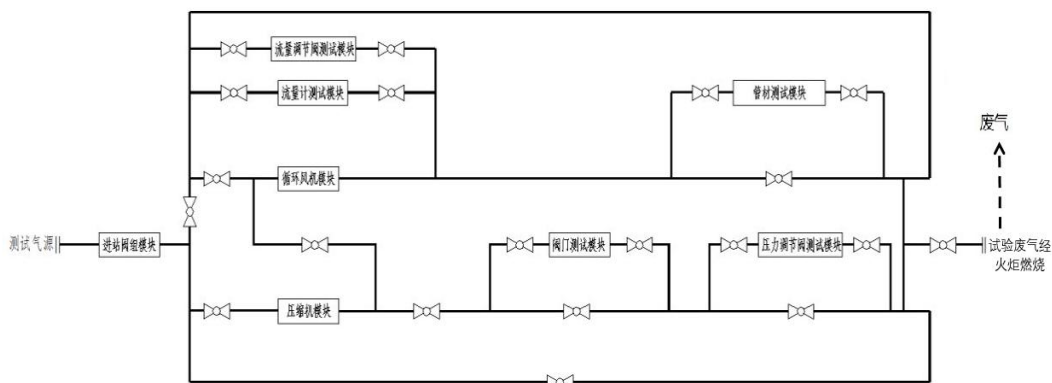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试验平台气源包括氢气与掺氢天然气，均接自氢气环道试验平台。其中氢气入口设计压力 25MPa，掺氢天然气气源入口压力 4.0-6.0MPa，均接入进出站阀组，经过滤稳压后进入试验平台。

如来气压力不足，来气进入压缩机模块升压。升压后达到预定试验压力，并经循环风机带动，进入各个测试模块，最后气体管路接回氢气环道试验平台，完成整个气体管路循环。

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实验产生的废气。

表 2-5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机械和汽车运输时所排放的扬尘，焊接产生的烟尘	颗粒物
		施工机械和汽车运输时所排放的尾气	CO、NO _x 、SO ₂ 、烃类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氨氮
		试压废水	SS
	固废	工程弃渣、施工废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
	噪声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Leq (A)

运营期	废气	实验、检修产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NO _x 、SO ₂ ，烟尘	本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原料天然气与氢气处于完全密闭系统内。其废气主要是试验结束或事故时产生的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火炬点燃。
	固废	705 站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压缩机、循环风机产生的少量废旧润滑油和过滤器产生的滤渣	固体废物	固废经收集后交呼图壁县弘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固废污染
	噪声	循环风机、压缩机等设备的摩擦噪声	Leq（A）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0 现有项目概况

705 成品油站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大丰镇，是克拉玛依-乌鲁木齐输油管道工程的一座中间泵站，现由国家管网集团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和运营。目前，705 成品油站主要承担泄压功能，上站来油进入输油泵，经调节阀输往下站。站内设有不同油品的事故缓冲罐、混油泄压罐。有关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情况见表 2-6，现有工程已完成排污许可手续登记（编号 91650100712967842K007Q，见附件），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气源接自氢气环道试验平台，并为氢气环道试验平台提供管道气体循环动力，气源稳定可靠。本项目试验废气接入氢气环道试验平台的高架火炬燃烧后排放，氢气环道试验平台已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环评批复见表 2-6），根据建设单位施工进度安排，待本项目投运前，氢气环道试验平台中的高架火炬可以建成，本项目试验废气依托氢气环道试验平台高架火炬燃烧可行。

表 2-6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验收文件		
		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	批准时间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1	克拉玛依-乌鲁木齐成品油输油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监发〔1997〕241 号	1997 年 12 月 9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自验〔2004〕1 号	2004 年 2 月 10 日

2	氢气管输试验平台项目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昌州环评[2024]199号	2024年7月21日	项目正在建设中
---	------------	----------	----------------	------------	---------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705 成品油站运营过程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站场天然气热水锅炉尾气，根据705 成品油站 2024 年第一季度自行监测报告，热水锅炉烟囱（高度 10m）排放口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燃气锅炉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2-7。

表 2-7 锅炉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1#锅炉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速率（kg/h）	<2.1×10 ⁻³	<2.0×10 ⁻³	<1.9×10 ⁻³	/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3	<3	<3	/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3	<3	<3	100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速率（kg/h）	0.041	0.046	0.052	/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60	69	80	/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53	61	70	400
一氧化碳	实测排放速率（kg/h）	1.12	1.21	1.05	/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1615	1799	1625	/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1421	1583	1430	/
颗粒物	实测排放速率（kg/h）	4.1×10 ⁻³	4.0×10 ⁻³	4.5×10 ⁻³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6	6	7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5	5	6	

表 2-7 锅炉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2#锅炉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速率（kg/h）	<1.8×10 ⁻³	<2.0×10 ⁻³	<1.8×10 ⁻³	/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3	<3	<3	/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3	<3	<3	100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速率（kg/h）	0.045	0.049	0.022	/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75	75	37	/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65	65	31	400
一氧化碳	实测排放速率（kg/h）	0.899	1.071	0.524	/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1500	1633	892	/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1305	1421	758	/
颗粒物	实测排放速率（kg/h）	6.6×10 ⁻³	6.6×10 ⁻³	5.9×10 ⁻³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11	10	10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10	9	9	

②无组织废气

705 成品油站在厂界外共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根据 705 成品油站 2024 年第二季度自行监测结果（见表 2-8）可知，所有监测点位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2-8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mg/m ³ ）
		2024 年 6 月 10 日
上风向 1	第 1 次	0.26
	第 2 次	0.28
	第 3 次	0.27
	第 4 次	0.26
下风向 1	第 1 次	0.26
	第 2 次	0.26
	第 3 次	0.32
	第 4 次	0.31
下风向 2	第 1 次	0.37
	第 2 次	0.33
	第 3 次	0.33
	第 4 次	0.34
下风向 3	第 1 次	0.42
	第 2 次	0.43
	第 3 次	0.43
	第 4 次	0.46
GB16297-1996 限值		4.0

（2）噪声

705 成品油站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根据 705 成品油站 2024 年第一季度自行监测报告，705 成品油站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二类限值。

表 2-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A）	夜间 L _{eq} dB（A）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机械噪声	40	4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机械噪声	50	46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机械噪声	50	48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机械噪声	36	47
限值 L _{eq} dB（A）		60	50

（3）固体废物

705 成品油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站场工作人员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依托站场现有垃圾桶收集后由呼图壁县弘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705 成品油站的危险废物包括定期清罐作业中产生的废油水混合物，清管作业和输油泵过滤器定期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泥，UPS 间更换的废蓄电池和日常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705 成品油站清罐的频率约为 3 年 1 次，每次产生废油水混合物约为 4t；清管的频率约为半年 1 次，废油泥产生量约 3t/a，输油泵过滤器清洗时污油产生量约 2t/a，废油水混合物和废油泥在污油罐收集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和处置。

蓄电池只有在供电线路故障时作为备用电源使用，日常使用量较小。废蓄电池和废矿物油间断产生，在站内临时暂存 2-3 天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和处置。

705 成品油站现状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 6502040041。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核准经营规模为 49900t/a，经营许可证见附件。

表2-11 危废现状暂存基本信息一览表

名称	来源	危险特性及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存储位置	处置方式
废油水混合物	清罐、清管	T、I, HW08	900-210-08	4	污油罐	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泥	清罐、清管	T、I, HW08	900-210-08	5	污油罐	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蓄电池	设备更换	T, C, HW31	900-052-31	4	临时暂存	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矿物油	机器设备维修更换	T、I, HW08	900-217-08	2		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矿物油桶	机器设备维修更换	T, ln, HW08	900-249-08	0.4		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12 现存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705 成品油站目前没有存在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地处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境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本次评价选择昌吉市空气监测站点 2023 年的监测数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 μg/m³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8.57	超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4	超标
5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mg/m³）	800	4000	20.00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	96	160	60.00	达标

注：监测数值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这四项为浓度均值，CO 为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O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二级标准值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这四项为年均值，CO 为 24 小时平均值，O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由上表可知：2023 年 705 成品油站所在区域大气基本污染物中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以及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PM_{2.5}、PM₁₀ 年平均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由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通过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采取综合措施，可降低工业粉尘排放，但自然原因引起的扬尘污染受气候干燥、降水少的现实情况限值，短期内不会有明显改善。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评价范围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属于现有场站内扩建工程，所有拟

环境 保护 目标	建工程均在现有站场内，扩建氢气管道中试试验平台及配套设施周边没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属于IV类项目，本项目所在区域无水环境敏感目标，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为试验平台配套建设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地下水不需要开展现状评价。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对声环境的要求，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5 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对土壤环境的要求以及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对本项目的要求，本项目拟建工程不涉及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6 环境保护目标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评价区进行调查，结果显示： （1）大气环境：项目区附近分布村落及少量散户，具体信息见表 3-3，区域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colspan="2">与工程位置关系</th><th rowspan="2">人口</th><th rowspan="2">户数</th></tr> <tr> <th>X</th><th>Y</th><th>方位</th><th>距离/m</th></tr> </thead> <tbody> <tr> <td>祁家湖村</td><td>86.52 4951</td><td>44.29 3000</td><td rowspan="2">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 rowspan="2">二类区</td><td>S</td><td>147</td><td>210</td><td>65</td></tr> <tr> <td>散户</td><td>86.53 1040</td><td>44.301 178</td><td>NE</td><td>426</td><td>4</td><td>1</td></tr> </tbody> </table>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与工程位置关系		人口	户数	X	Y	方位	距离/m	祁家湖村	86.52 4951	44.29 3000	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环境空气	二类区	S	147	210	65	散户	86.53 1040	44.301 178	NE	426	4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与工程位置关系		人口	户数																														
	X	Y				方位	距离/m																																
祁家湖村	86.52 4951	44.29 3000	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环境空气	二类区	S	147	210	65																														
散户	86.53 1040	44.301 178				NE	426	4	1																														

	(2)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按照原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3)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不因本项目建设降低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 (4) 生态环境：本项目占地利用原有工业用地，不新增生态破坏，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 环境风险：本项目位于 705 成品油站试验基地内，站内设有公寓，环境风险目标为站场工作人员。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不超过 4.0mg/m³；站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2) 废水 施工期管线试压废水属于清净废水，试压完成后用于区域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即 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1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0mg/L，氨氮 25mg/L，动植物油 15mg/L，悬浮物 150mg/L。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参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在处置和运行管理中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四五”计划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结合周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本项目申请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气污染物 结合本项目废气排放特征，不设置废气总量指标。 （2）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的二级标准要求，即 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1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0mg/L，氨氮 25mg/L，动植物油 15mg/L，悬浮物 150mg/L。。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人员，无废水产生。因此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1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及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和汽车运输时所排放的尾气及扬尘，焊接产生的烟尘等。 ① 施工扬尘 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地面开挖施工阶段，按照起尘原因可分为风力扬尘和动力扬尘。风力扬尘主要是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土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着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大于 250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施工季节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和方向也有所不同。 ② 焊接产生的烟尘 施工期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切割焊接可产生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电焊弧光等。切割焊接过程在站场局部范围为内进行，属于临时性小范围排放。又因为本项目工程量不大，所以烟尘排放浓度非常有限，对大气的污染影响几乎可以忽略。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施工，减少烟尘的扩散。 ③ 施工机械和汽车运输时所排放的尾气 施工机械和汽车运输时所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汽油燃烧产生的 CO、THC、NO_x 等，属于分散的点源排放，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施工现场危险废气在空旷地区非集中排放，且排放量不大，所以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显著不良影响，在满足国家有关要求的前提下不做特殊处理。 （2）施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做到文明施工。采取设置围挡、裸露地(含土方)覆盖、易扬尘物料覆盖、持续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冲洗装置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4.1.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

	(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期对水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清管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①试压废水 管道试压一般采用纯净水，试压后排放水中污染物主要是悬浮物。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SS。试压结束后可用作场地降尘用水，试压废水约 80m³。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区不设施工生活营地，施工人数每天约 20 人，施工周期 365 天，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60L 计，污水产出系数 0.80，则施工期生活污水 350.4m³。 (2)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污水的产生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以及管道试压产生的废水等，由于试压水采用清水，排水中只含有一些悬浮物质，对水体及土壤不会产生太大的影响。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置。 4.1.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 150m 范围内没有居民区、其它单位，施工期间噪声主要影响 705 站驻场职工，这种影响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而且具有局部路段特性。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不同施工阶段作业噪声限值为：昼间 70~75dB(A)，夜间 55dB(A)。昼间施工机械噪声昼间在距施工场地 15m 处和夜间距施工场地 150m 处符合标准限值。 (2)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期的噪声主要由施工的各种机械、车辆所产生，噪声值在 70—80dB(A)，主要影响 705 站驻场职工，外部单位距离远，基本无影响。 施工单位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长时间使用高噪声设备，使本项目在施工期造成的噪声污染降到最低。施工设备选型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
--	--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及保护措施 (1)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中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工程弃渣、施工废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固废总量极少，施工固废收集后由施工方统一清运，集中处置委托呼图壁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往呼图壁县弘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处理。施工结束后调试过程中清管产生的少量固废经收集后交委托呼图壁县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项目施工期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2) 施工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建设期施工人员的生产及生活会产生一定的固体废物，施工固废收集后由施工方统一清运，产生量约为 10t，集中处置委托呼图壁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往呼图壁县弘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处理。本项目施工人员按 20 人/日计，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日计算，则每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本项目约 365 天的施工期，则施工期生活垃圾总量为 3.65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呼图壁县弘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4.1.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是对现有站场进行扩建，不新增征地。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大丰镇 705 成品油站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无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简单，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施工期间开挖表土等作业易造成水土流失，但随着建设完工及人工绿化工程的实施，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将消失。 (2)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在建设施工期，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在开挖地表土壤时，尽可能将表土堆在一旁，施工完毕，应尽快整理施工现场，将表土覆盖在原地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1 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及保护措施

(1) 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

本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原料天然气与氢气处于完全密闭系统内。其废气主要是试验结束或事故时产生的废气

①天然气掺氢实验燃烧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依托与氢气环道试验平台项目建设的火炬燃烧外排，因此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₂ 和少量 NO_x、烃类。

本项目运营期布设 1 处氢气管道中试试验平台及配套设施。气源来自氢气环道试验平台，燃烧烟气来源为天然气掺氢实验后火炬燃烧所产生的废气，火炬基本情况见表 4-1。

表 4-1 天然气掺氢实验火炬基本情况

设备名称	火炬高度/m	最大放空量(Nm³/h)	排放方式	点火方式	排放去向
高架火炬-自支撑	33	200~300	间歇	自动点火	燃烧后排大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流动实验用气量数据，单次实验天然气最大用气量为 200~300Nm³ /次，单次实验氢气最大用气量为 200~300Nm³ /次。天然气掺氢流动实验最大用气量情况见表 4-2。本项目按照一年 2 次试验计算，则一年天然气的消耗量为 0.4303t/a，氢气的消耗量为 0.0054t/a，火炬处理能力 64648.8kg/h，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量。

表 4-2 天然气掺氢流动实验最大用气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年实验次数（次）	年实验最大用气量（t）
1	天然气掺氢流动实验	2	天然气用气量：0.4303
			氢气用气量：0.0054

本项目实验废气主要为天然气和氢气，年排放量很少，不具备烃类气体回收的条件。为了减少天然气直接排放造成的污染，实验废气通过火炬燃烧后排放，将天然气中的甲烷燃烧为 CO₂ 再排放，可以有效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中火炬排放污染物量，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系数按照 0.054kg/m³ 进行计算；燃料为处理后的纯净天然气，基本不含硫，含硫量按最大浓度 200mg/m³ 估算。

表4-3 火炬排放的烟气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NO _x	SO ₂
-----	-----------------	-----------------

高架火炬-自支撑	0.032t/a	2.4×10 ⁻⁴ t/a		
②无组织废气				
运营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是从阀组、压缩机、循环风机、计量装置等管线连接处部分逸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中建议，无组织排放量可按原料年用量的 0.1%来计算。本项目单次试验用气量 0.2152t，按照一年 2 次试验计算，则天然气的泄漏量为 4.304×10⁻⁴t/a，根据天然气气质参数，按天然气密度 0.7174kg/m³计算，甲烷含量为 94.365%，CO₂ 和 N₂ 含量为 2%，非甲烷总烃含量为 3.635%，则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即 1.56×10⁻⁵t/a。				
(2) 运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排放源主要为天然气掺氢实验燃烧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主要管线接口、阀门等处产生的无组织挥发烃类。针对以上污染源，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采用了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控制、阀门等。				
②在天然气掺氢实验过程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站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紧急切断气源，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天然气掺氢实验过程中烃类的排放量。定期对氢气管道中试试验平台及配套设施进行巡检，以便及时发现问题，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废气泄漏进入大气环境。				
③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例行监测，对站场非甲烷总烃每半年监测一次，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 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大气自行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次	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监测	非甲烷总烃	站场厂界下风向 10m 范围内	1 次/半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4.2.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不新增人员，无废水产生。

4.2.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来源主要是循环风机、压缩机等设备的噪声，噪声源噪声参数见表 4-5。

表 4-5 705 成品油站噪声源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 /m		
1	循环风机	/	11	13.5	3	70~100	1	基础减振、隔声等	实验过程
2	压缩机	/	13	4	2	70~100	1		

注：以西南厂界交汇点为坐标原点（0，0），X 轴正向为正东方向，Y 轴正向为正北方向。

(2) 预测模式

①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③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 ;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⑤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⑥噪声预测点位

本评价预测噪声源对场界四周噪声贡献值。

(3) 评价标准

站场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昼间、夜间标准。

(4) 预测结果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 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 通过计算, 拟建项目站场四周场界的贡献声级值见表 4-6。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站场	预测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结论
705 成品油站	东场界	29.7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南场界	31.1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西场界	28.9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北场界	23.3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根据噪声计算结果, 厂界东、西、南、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频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确定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Leq (A)	场站四周	1 次/季度

(6) 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①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②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源强度较大的设备进行减噪处理，通过控制气体流速和选择使用高效低噪音的调压、循环设备，根据各种设备类型所产生噪声的特性，采用不同的控制手段。

③提高工艺过程自动化水平，尽量减少操作人员在噪声源的停留时间。设备采用巡检的方式，由操作人员定期对装置区进行检查，尽量减少人员与噪声的接触时间。

实验装置运行时的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实验结束而消除。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使本项目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降到最低，根据预测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声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4.2.4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及保护措施

4.2.4.1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压缩机、循环风机产生的少量废旧润滑油（HW08 900-217-08）和过滤器产生的滤渣（SW92 900-001-S92），滤渣为压缩机过滤空气时产生的杂质，不属于危险废物。

(1) 废旧润滑油特性及管理要求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包含重金属（铅、镉、铬、汞）、多环芳烃（如苯并芘）、有机溶剂（苯、甲苯、二甲苯）、多氯联苯（PCBs）及硫/氯/磷化合物。

物理性状：呈半固体或液状，颜色深褐至黑色，粘度因氧化及杂质（金属粉末、胶质、水分）混入显著增大，密度高于水（约 1.0-1.2）。

环境危险特性：① 毒性（重金属和 PAHs 通过食物链危害人体及生态）；② 易燃性（闪点约 76℃，遇明火易燃烧）；③ 腐蚀性（含有机酸及硫化物）；④ 持久污染性（PCBs 难以降解）。

	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 0.1 t/a 贮存方式：需密闭存放于阴凉通风处，使用防渗漏、耐腐蚀容器，远离火源并明确标注“危险废物”标识，避免与其他废物混合。更换的废机油尽快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拉运处置。 环境管理要求：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须交由持证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禁止随意倾倒、非法转移；泄漏时用砂土吸附并穿戴防护装备清理；定期向环保部门申报种类及处置计划。 （2）过滤器滤渣特性及管理要求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粉尘颗粒。 物理性状：呈固态颗粒或粉末状，颜色因过滤物质差异可呈灰黑色或深褐色。 环境危险特性：粉尘扩散风险（细颗粒物可能造成空气污染）。 贮存方式：需存放于防渗漏、防扬散的密闭容器或专用堆放区，远离水源及敏感环境，明确标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识，避免与危险废物混存。 过滤器滤渣年度产生量约为 0.05 t/a 环境管理要求：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名录》执行，需建立管理台账并申报登记，委托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或填埋处置。 4.2.4.2 运营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废旧润滑油产生量较小，设置了危废暂存点，更换的废润滑油尽快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拉运处置，并按危废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过滤器滤渣产生量较小，在依托站场收集后，定期由呼图壁县弘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转移，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 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
--	---

账制定技术导则》要求进行。

4.2.5 运营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虽然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但在事故状态下危废暂存间等发生泄漏将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为此，厂区拟采用如下措施：

（1）源头控制

①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治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漏、滴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漏、滴。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②对工艺、设备采取控制措施，防治污染物跑、冒、漏、滴，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污染事故降至最低限度。

（2）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可知，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如下表所示：

表 4-8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暂存点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地面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区地面

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废暂存点，防渗措施如下：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

	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地面为一般防渗区，主要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措施。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cm/s，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技术要求相符。 ③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为办公生活区地面，采用混凝土材质防渗，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经采取以上防护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地表水，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4.2.6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现有站场进行扩建，不新增征地，不会影响评价区范围内的整体土地利用格局，对土地利用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尽管项目建设会使原有植被遭到局部损失，但不会使整个评价区植物群落的种类组成发生变化，也不会造成某一物种在评价区范围内的消失。同时项目推进绿化等生态恢复工作的逐步开展能够补偿建设导致的生物量损失。区域内基本形成的人工强烈干扰的生态环境，存在大型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野生动物构成影响。 （2）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项目区域所占用的土地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加强对项目区周边生境的保护。将施工期产生的地表有肥力土层回填到
--	--

绿化区，以减轻工程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②保护评价区内的土壤环境质量。对作为工业用地等区域应将表土取走，作为园区内其他绿化荒地区域的改良土壤。以减少土壤资源损失，并降低绿化成本。

③绿化物种以选用当地树种为主。

④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采取地面硬化与周边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大区域周边绿化工作，加大、加密人工防护林的建设，一方面可以降低区内水土流失强度，另一方面还可以起到景观美化的作用。

4.2.7 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4.2.7.1 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氢气、甲烷和废旧润滑油。本次扩建氢气管道中试试验平台及配套设施，均有控制（截断）阀，发生泄漏时，可通过控制（截断）阀进行紧急切断。天然气最大存在量 200~300Nm³，氢气最大存在量 200~300Nm³。甲烷占天然气比例为 85%~95%。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按下式计算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 (1) 1≤Q<10； (2) 10≤Q<100； (3) Q≥100。

表 4-8 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形态	储存位置		最大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管道规格	位置			
1	甲烷	气态	DN200	中试平台	0.4303	10	0.04088
2	氢气	气态	DN200	中试平台	0.0054	5	0.00108
3	废旧润滑油	液态	压缩机、循环风机		0.1	2500	0.00004
Q 值Σ							0.042

1.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氢临界量为 5t。2.标况下天然气的密度为 0.7174kg/m³，氢气的密度为 0.0899kg/m³。3.根据可研，单次实验天然气用气量为 200~300Nm³，单次实验氢气用气量为 200~300 Nm³。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 Q=0.042<1，判断项目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

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相关要求，本次评价仅对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4.2.7.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氢气、天然气和废旧润滑油，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见表 4-8、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危险特性和分布见表 4-9~4-10。									
表 4-9 氢气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称：氢[压缩的]：氢气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1648			
	英文名称：hydrogen					UN 编号：1049			
	分子式：H ₂		分子量：2.01			CAS 号：1333-74-0			
毒性及健康危害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		-259.2	相对密度（水=1）		0.07	相对密度（空气=1）		0.07
	沸点℃		-252.8	饱和蒸气压（Kpa）		13.33/-257.9℃			
	溶解性		不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						
	毒性		LD50/LC50： /						
	健康危害		本品在生理学上是惰性气体，仅在高浓度时，由于空气中氧分压降低才引起窒息。在很高的分压下，氢气可呈现出麻醉作用。						
	急救方法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物			水	
	闪点（℃）		<-50		爆炸上限（%）			74..1	
	引燃温度（℃）		400		爆炸下限（%）			4.1	
	危险特性		易燃气体，加压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或明火即会发生爆炸。气体比空气轻，在室内使用 和储存时，漏气上升滞留屋顶不易排出，遇火星会引起 爆炸。氢气与氟、氯、溴等卤素会剧烈反应。						
	建规火险分级	甲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禁忌物		强氧化剂、卤素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储运条件：储存在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氟、氯、溴）、氧化剂等 分开存放。切忌混储混运。搬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 破损。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 并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 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 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 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严禁与氧化 剂、卤素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中途停 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 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泄漏处理：迅 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 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如有可能，将漏 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漏气容器要妥 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						

		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 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表 4-10 天然气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类别	项目	甲烷（methaneCAS No.: 74-82-8）		
理化性质	外观及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分子式/分子量	CH ₄ /16.04		
	熔点/沸点（℃）	-182.5/-161.5		
	密度	相对密度（水=1）：0.42（-164℃）；相对蒸气密度（空 气=1）：0.56		
	饱和蒸汽压（kPa）	53.32（-168.8℃）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临界温度℃	-79.48	燃烧热 kJ/kmol	884768.6
	临界压力 bar	46.7	LFL（%V/V）	4.56
	标准沸点℃	-162.81	UFL（%V/V）	19.13
	溶点℃	-178.9	分子量 kg/kmol	16.98
	最大表明辐射能 kW/m ²	200.28	最大燃烧率 kg/m ³ .s	0.13
爆 炸 极 限%（v）	上限	15	燃烧爆炸危险度	1.8
	下限	5	危险性类别	第 2.1 类易燃气体
燃烧爆炸 危险性	危险标记	4 易燃气体		
	闪点/引燃温度（℃）	-188/538		
	爆炸极限（vol%）	爆炸上限%（V/V）：15；爆炸下限%（V/V）：5		
	稳定性	稳定		
	危险特性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 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 氧、二氟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燃烧（分解） 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 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储运注意 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氧化剂等分开存放。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 急处理设备。		
毒理性质	毒性	属微毒类。允许气体安全地扩散到大气中或当作燃料使用。 有单纯性窒息作用，在高浓度时因缺氧窒息而引起中毒。空 气中达到 25%~30%出现头昏、呼吸加速、运动失调。急性 毒性：小鼠吸入 42%浓度×60min，麻醉作用；免吸入 42% 浓度×60min，麻醉作用。		
	健康危害	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 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 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若不及时脱 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		
泄漏处置	-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 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 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 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 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 气容器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 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但建议特殊情况下，佩带自吸过滤式 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别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它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若有冻伤，就医治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废旧润滑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废旧润滑油呈半固态或液态，颜色为深褐色至黑色，含颗粒杂质及氧化产物，可能散发烃类气味。其密度为 $0.85\sim 0.95\text{ g/cm}^3$ ，闪点范围为 $76\sim 200^\circ\text{C}$ ，因氧化程度降低可能接近可燃下限（爆炸极限 $4\%\sim 75\%$ ）。粘度显著升高（ 40°C 时 $30\sim 150\text{ mm}^2/\text{s}$ ），不溶于水，但可溶于苯、乙醚等有机溶剂。主要成分为烃类（含多环芳烃 PAHs）、重金属（铅、镉、锌）、硫化物及胶质氧化物。

危险特性如下：

（1）高毒性：含强致癌物苯并[a]芘及铅（ $>500\text{ mg/kg}$ ）、镉等重金属，长期接触可致血液病、神经损伤及癌症。

（2）易燃易爆：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空气中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闪点低至 60°C 以下时火灾风险显著。

（3）腐蚀性：氧化生成的有机酸（ $\text{pH}\leq 2$ ）腐蚀金属容器，加速泄漏污染（《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4）生态危害：1 吨废油可污染 100 万吨水体，阻断氧气交换导致生物死亡；多环芳烃及重金属半衰期超 50 年，造成土壤不可逆污染。

危险废物类别属于 HW08 类废矿物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需按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贮存、运输及处置。

4.2.7.3 风险防范措施

- （1）安装可燃气体和火焰探测器，实现自动报警和紧急切断气源。
- （2）调压系统采用双切断阀设计，确保超压或泄漏时迅速切断气源。
- （3）氢气压缩装置启动前检查单向阀，定期检验。
- （4）场站内配置符合标准的灭火器，工艺区配备移动式灭火器。
- （5）自控系统仪表材质和防护等级符合规定，合理布置气体探测器。
- （6）总图布置满足安全防火距离和功能分区要求。
- （7）工艺装置区实施防雷防静电措施，共用接地网。

	(8)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治污染物跑、冒、漏、滴,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污染事故降至最低限度。 4.2.7.4 天然气泄漏的监控与预防措施 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甲烷属“单纯窒息性”气体,高浓度时因缺氧窒息而引起中毒,当空气中甲烷浓度达到 10%时,就使人感到氧气不足;当空气中甲烷浓度达到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精细动作障碍等;当空气中甲烷浓度达 30%以上时可能会因缺氧窒息、昏迷等。按照《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15)标准,天然气属于甲 B 类火灾危险物质。甲烷具有易燃性、易爆性、低毒性。甲烷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在爆炸极限范围内遇明火、高热能时引起燃烧爆炸。在生产过程中应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1) 防火防爆措施:本项目所有仪表与被测介质接触部分的材质不得低于工艺管道或设备的材质,充分考虑现场仪表安装环境对仪表的影响,防爆等级为IICT6,防护等级为 IP65,现场仪表选型选用隔爆型或本安型仪表。防爆区域选用防爆电气设备。爆炸危险区域设置防雷、防静电接地。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现场设置防爆手动报警按钮及防爆火警铃。 (2) 安全管理措施:建设单位设置专门的安环部门,负责项目安全、环境管理工作。日常工作中,定期对各类设备运行进行监视、检查、维护,确保各类设备、设施、仪表处于完好状态,对各类消防设施定期检验,防止失效,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定期对员工开展安全培训。制定全面的应急预案,针对存在的事故隐患,编制应急处置方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维修、保养过程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程进行。 4.2.7.5 氢气泄漏的监控与预防措施 氢气为易燃气体,加压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或明火即会发生爆炸。气体比空气轻,在室内使用和储存时,漏气上升滞留屋顶不易排出,遇火星会引起爆炸。氢气与氟、氯、溴等卤素会剧烈反应。氢气在生理学上是惰性气体,仅在高浓度时,由于空气中氧分压降低才引起窒息。在很高的分压下,氢气可呈现出麻醉作用。在生产过程中应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	--

	(1)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严禁与氧化剂、卤素等混装混运。 (2) 泄漏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4.2.7.6 废旧润滑油污染防治措施 废旧润滑油呈深棕至黑色粘稠液体,密度 0.85-0.95 g/cm³,不溶于水,含重金属(铅、镉等)、多环芳烃(PAHs)、有机溶剂(苯、甲苯)及金属颗粒等杂质。其闪点为 76-200℃,遇明火或高温易燃,燃烧释放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氧化后酸度升高,加速金属腐蚀。 主要危害: (1) 人体健康:皮肤接触易引发皮炎,长期暴露增加致癌风险(PAHs);挥发性有机物(VOCs)刺激呼吸道,导致头晕、恶心;误食损伤消化及肝肾。 (2) 环境污染:重金属污染土壤(蓄积毒性)、油膜覆盖水体致生物缺氧死亡,VOCs 参与光化学反应生成臭氧及 PM2.5。 预防措施: (1)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治污染物跑、冒、漏、滴,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污染事故降至最低限度。 (2) 废旧润滑油产生量较小,设置了危废暂存点,更换的废润滑油尽快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2.7.7 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国家管网集团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输油气分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中包括玛纳斯作业区 705 成品油站的内容,见附件。中试平台应急预案应作为一个环节纳入企业整体应急预案中,一但发生事故,可迅速响应,采取措施将影响降到最小。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形式,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提高从业人员环境安全
--	--

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培训工作，通过各种形式，使有关人员了解环境应急预案的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预案。建设单位应当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积极配合和参与有关部门开展的应急演练。环境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当对环境应急预案演练结果进行评估，及时发现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的问题，从中找到改进的措施，及时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使预案进一步合理化。

4.2.7.8 分析结论

本项目存在一定环境风险，为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只要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要求，加强管理，思想上引起重视，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预案与应急措施并得到认真落实，可以将环境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从环境风险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项目风险评价结论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多介质管道安全输送重点实验室试验平台配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			
地理坐标	经度	86° 31'43.618"	纬度	44° 17'56.36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天然气（甲烷）、氢气，分布于氢气管道中试试验平台及配套设施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包括实验设备及管线泄漏会对大气产生的直接影响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完善的安全措施是保障安全营运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项目区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和安全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和监测体系，完善各种规章制度标准。			
填表说明（列出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4.2.8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4.2.8.1 环境工程设计

（1）必须按照本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项目环境工程设计，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2）建立健全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施工期实行环境监理。

（3）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如需进行试生产，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也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投入运行。

4.2.8.2 环境设施验收建议

（1）验收范围

	①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配套建成的治理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以及各项生态保护设施等。 ②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环保措施。 (2) 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单位项目“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拟建项目建成运行时，应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本项目工程完成后，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4-12。			
	表 4-12 “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NO _x 等	管线密闭集输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站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	设备安装	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施工废料	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送至呼图壁县	/

		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生活垃圾	依托站场现有垃圾桶收集后由呼图壁县弘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废润滑油	设置了危废暂存点,更换的废润滑油尽快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拉运处置	/
环境风险	氢气、天然气	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与应急措施得到认真落实

表 4-13 监测计划

序号	实施阶段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1	施工期	环境空气	1 次/月	施工场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1 次/月	施工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 L_{Aeq}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1 规定的排放限值。
2	运营期	环境空气	1 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站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要求
		噪声	1 次/季度	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 L_{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2.9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核算, 见表 4-14。

表 4-14 主要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本项目排放量（t/a）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量（t/a）
运营期	废气	氢气管道中试试验平台及配套设施	非甲烷总烃	4.8×10 ⁻⁴	1.56×10 ⁻⁵	4.956×10 ⁻⁴
		火炬	氮氧化物	/	0.032	0.032
			SO ₂	/	2.4×10 ⁻⁴	2.4×10 ⁻⁴
施工期	固体废物	施工废料	/	10	10	
		生活垃圾	1.26	3.65	4.91	
		废水	生活污水	30	350.4	58.8

		试压 废水	/	80	80
--	--	----------	---	----	----

4.2.10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557.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6%。
本项目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4-15。

表 4-1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期	环境要素	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费用(万元)
施工期	废气	临时抑尘覆盖物、洒水。	1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置。	2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1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依托站场现有垃圾桶收集后由呼图壁县弘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施工废料经环卫部门收集后送至呼图壁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4
运营期	废气	火炬燃烧，定期巡查，例行监测	10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选用低噪设备；提高工艺过程自动化水平。	18
	固废	废旧润滑油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并按危废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其余固废。其余固废依托站场收集后，定期由呼图壁县弘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	6
环境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运营期环境监测。		10
	环保培训演练。		6
环保投资合计			7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氢气管道中试试验平台及配套设施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管线密闭集输、火炬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站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	各类设备	等效 A 声级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润滑油，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第三方进行处置； 其他固废由呼图壁县弘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工作人员应定时巡逻检查设备及管线情况，以便及时发现问题； （2）定时检查应急物资情况，以便出现情况时可以紧急处置； （3）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及时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采取环评报告规定的环境保护对策后，各污染源所排放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只要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和日常运营期管理中，切实落实好本评价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对策和措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新疆多介质管道安全输送重点实验室试验平台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国家管网集团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2 克拉玛依-乌鲁木齐成品油输油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意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环监发[1997]241号

签发:安惠民

对克拉玛依—乌鲁木齐成品油输油管线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意见

新疆新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新捷字[1997]38号文“关于请求审批《克拉玛依—乌鲁木齐成品油输油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申请”及克拉玛依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对该《报告》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环评报告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基本上达到了评价深度要求,原则同意可以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克—乌输油管线工程业已建成,该《报告》为补做性质,为此,责成克拉玛依市环保局依据《报告》对工程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报告》要求的

地方要提出整改意见，并限定时间完成。克拉玛依环保局对克—乌输油管线工程的检查结果，要作为该工程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严格要求。建设单位对此要引以为戒，在今后的工程建设中杜绝“先建设，后环评”这种违反国家“三同时”制度的现象。

三、建设单位日常环境管理中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要及时进行施工后环境整治、恢复及绿化工作，同时要搞好工程沿线的防洪、防震等灾害预防工作。

2、要特别加强环境管理，尽快建立起健全的环境管理体系，并加强对广大职工的环境教育。对管线泄漏等突发事件，应完善应急措施，建议和公安部门配合，成立临时性的应急组织，并加强日常应急处理能力的培训和提高。做好开发建设工程的环保管理、风险防范及监督工作。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九日



主题词：成品油 输油管线 环评 报告 批复

附件3 克拉玛依-乌鲁木齐成品油输油管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

表十一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新环自验[2004]1号

同意验收组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同意克拉玛依-乌鲁木齐成品油输油管线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请按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做好以下工作：

一、克-乌管线穿越呼图壁河管道附近区段虽已完成了河岸坡面的修护工作，但运营中应加强维护避免引发滑坡和水土流失。

二、建设单位已将金龙镇首站伐门更换工作列入计划，并对线路渗漏检测系统进行升级，请建设单位尽快监督落实金龙镇首站伐门的更换工作。

三、建设单位尽快制定事故的应急监测方案，并制定相应、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四、建议运营单位尽快委托有关环境监测单位，以侧重于事故的应急监测为中心，制定并执行切实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程运营期排放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等项目定期进行监测。

经办人(签字)：谢东营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日



附件 4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1027

检测 报 告

(2024 年一季度)

项目名称: 国家管网集团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
输油气分公司 705 成品油站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国家管网集团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
输油气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检测专用章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2401027

第 3 页 共 6 页

噪 声 检 测 报 告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见附图)	主要声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结果值 L_{eq}	结果值 L_{eq}	最大值 L_{max}
2024.01.1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机械噪声	40	41	36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机械噪声	50	46	41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机械噪声	50	48	40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机械噪声	36	47	39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类限值			60	50	偶发噪声 不得高于 限值 15

(以下空白)



编制: 刘锐 审核: 夏玉洁 批准: 邱建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市区) 曲扬街 418 号办公楼十四楼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2401027

第 4 页 共 6 页

附表一、客户联系信息

委托方联系人	查振宇
联系电话	18509905454

附表二、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2024.01.13	晴	-4.9	97.9	西北风	0.9

附表三、检测依据与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HJ065-9	/	宋红锋 木扎帕尔
2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BZ-718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HJ084-3	/	宋红锋 木扎帕尔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5B-3C(V7)化学需氧量(COD)快速测定仪 HJ104	3.0mg/L	武燕燕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智能型生化培养箱 HJ105	0.5mg/L	武燕燕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HJ115	4mg/L	刘琴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117-02	0.025mg/L	黑永萍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J004	0.05mg/L	刘雪瑞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117-02	0.01mg/L	刘雪瑞
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8-3 红外测油仪 HJ028	0.06mg/L	黑永萍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南场街 418 号办公楼十四楼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2401027

第 5 页 共 6 页

续附表三、检测依据与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10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25.00ml 酸式滴定管	0.05mmol/L	武燕燕
11	溶解性 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1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XA205DU 电子天平 HJ007、SX4-10 中温箱 式电阻炉 HJ010	/	武燕燕
12	高锰酸盐 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25.00ml 酸式滴定管	0.5mg/L	武燕燕
1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 电极法 GB/T 7484-1987	S220 多参数测试仪 HJ005	0.05mg/L	刘琴
14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 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930 原子荧光 光度计 HJ003	0.3µg/L	吴芳
15	汞		AFS-930 原子荧光光 度计 HJ003	0.04µg/L	吴芳
16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GB 7475-1987	AA-688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HJ180	1µg/L	刘天宇
17	铅		AA-688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HJ180	10µg/L	刘天宇
18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AA-688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HJ180	0.03mg/L	刘天宇
19	锰		AA-688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HJ180	0.01mg/L	刘天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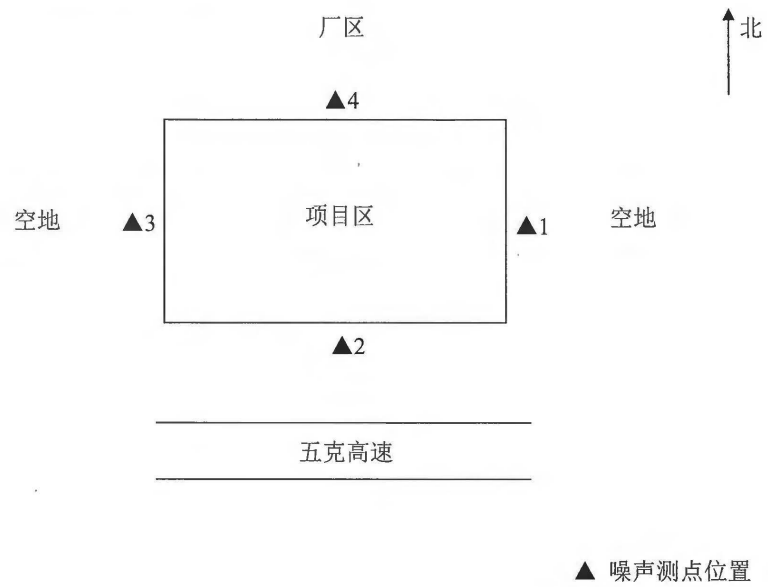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曲杨街 418 号办公楼十四楼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2401027

第 6 页 共 6 页

附图 现场监测点位图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曲扬街418号办公楼十四楼



报告编号: HJ2401027-1

检测报告

(2024 年一季度)

项目名称: 国家管网集团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
输油气分公司 705 成品油站 1 月锅炉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国家管网集团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
输油气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检测专用章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表: XHTZPK-D-HJ-29

第 1 页 共 5 页

任务编号: HJ2401027-1

委托单位: 国家管网集团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输油气分公司

项目名称: 国家管网集团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输油气分公司 705 成品油站
1 月锅炉废气检测

受测地址: 新疆呼图壁县大丰镇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1.12	分析日期	2024.01.12~01.15	
测点位置	1#锅炉排气筒检测口	锅炉型号	CLHS0.5-95/70-Q	
锅炉制造单位	乌鲁木齐市三友时光商贸有限公司	投运日期	2012 年	
热功率（MW）	0.5	基准含氧量（%）	3.5	
净化设备名称	/	净化方式	/	
主要燃料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m）	10	
烟道尺寸（m）	圆形：Φ0.25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第一次 (YFQ1-1-1)	第二次 (YFQ1-1-2)	第三次 (YFQ1-1-3)	均值
大气压（kPa）	97.9	97.9	97.9	97.9
测点烟气温度（℃）	209.7	210.2	211.5	210.5
烟气平均流速（m/s）	8.3	8.1	7.9	8.1
标态干烟气量（m³/h）	691	671	649	670
烟气含湿量（%）	14.3	14.3	14.3	14.3
烟气含氧量（%）	1.1	1.1	1.2	1.1
二氧化碳（%）	6.8	7.1	6.9	7.0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市区) 曲扬街 418 号办公楼十四楼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表：XHTZPK-D-HJ-29

任务编号：HJ2401027-1

第 2 页 共 5 页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测点位置：1#锅炉排气筒检测口

采样日期		2024.01.12		分析日期		2024.01.12~01.15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第一次 (YFQ1-1-1)	第二次 (YFQ1-1-2)	第三次 (YFQ1-1-3)	均值	限值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6	6	7	6	/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5	5	6	5	≤30	
	实测排放速率(kg/h)	4.1×10 ⁻³	4.0×10 ⁻³	4.5×10 ⁻³	4.2×10 ⁻³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100	
	实测排放速率(kg/h)	<2.1×10 ⁻³	<2.0×10 ⁻³	<1.9×10 ⁻³	<2.0×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60	69	80	70	/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53	61	70	61	≤400	
	实测排放速率(kg/h)	0.041	0.046	0.052	0.046	/	
一氧化碳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1615	1799	1625	1680	/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1421	1583	1430	1478	/	
	实测排放速率(kg/h)	1.12	1.21	1.05	1.13	/	

备注：限值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1 燃气锅炉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以下空白）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曲扬街 418 号办公楼十四楼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2401027-1

表: XHTZPK-D-HJ-29

第 3 页 共 5 页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1.12	分析日期	2024.01.12~01.15	
测点位置	2#锅炉排气筒检测口	锅炉型号	CLHS0.5-95/70-Q	
锅炉制造单位	乌鲁木齐市三友时光商贸有限公司	投运日期	2012 年	
热功率（MW）	0.5	基准含氧量（%）	3.5	
净化设备名称	/	净化方式	/	
主要燃料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m）	10	
烟道尺寸（m）	圆形：Φ0.25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第一次 (YFQ2-1-1)	第二次 (YFQ2-1-2)	第三次 (YFQ2-1-3)	均值
大气压（kPa）	97.9	97.8	97.8	97.8
测点烟气温度（℃）	184.7	185.1	185.1	185.0
烟气平均流速（m/s）	6.8	7.4	6.6	6.9
标态干烟气量（m³/h）	599	656	587	614
烟气含湿量（%）	13.0	13.0	13.0	13.0
烟气含氧量（%）	0.9	0.9	0.4	0.7
二氧化碳（%）	7.0	7.1	3.5	6.0

(以下空白)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市区) 曲扬街 418 号办公楼十四楼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2401027-1

表: XHTZPK-D-HJ-29

第 4 页 共 5 页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测点位置: 2#锅炉排气筒检测口

采样日期		2024.01.12		分析日期		2024.01.12~01.15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第一次 (YFQ2-1-1)	第二次 (YFQ2-1-2)	第三次 (YFQ2-1-3)	均值	限值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11	10	10	10	/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10	9	9	9	≤30	
	实测排放速率(kg/h)	6.6×10 ⁻³	6.6×10 ⁻³	5.9×10 ⁻³	6.3×10 ⁻³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100	
	实测排放速率(kg/h)	<1.8×10 ⁻³	<2.0×10 ⁻³	<1.8×10 ⁻³	<1.8×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75	75	37	62	/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65	65	31	54	≤400	
	实测排放速率(kg/h)	0.045	0.049	0.022	0.039	/	
一氧化碳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1500	1633	892	1342	/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1305	1421	758	1161	/	
	实测排放速率(kg/h)	0.899	1.071	0.524	0.831	/	

备注: 限值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1 燃气锅炉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编制: 刘婉红 审核: 马永强 批准: 邱建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曲扬街418号办公楼十四楼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表：XHTZPK-D-HJ-29

任务编号：HJ2401027-1

第 5 页 共 5 页

附表一、客户联系信息

委托方联系人	查振宇
联系电话	18509905454

附表二、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2024.01.12	晴

附表三、检测依据与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D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J118-5	3mg/m ³	宋红锋 木扎帕尔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D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J118-5	3mg/m ³	宋红锋 木扎帕尔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XA205DU 电子天平 HJ007、101-1ES 电热鼓风干燥箱 HJ011	1mg/m ³	黑永萍
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指数仪 HJ143-2	/	宋红锋 木扎帕尔
5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 44-1999	GXH-3011A1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CO) HJ085	20mg/m ³	宋红锋 木扎帕尔
6	二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 870-2017	GXH-3010E1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CO ₂) HJ086	0.03%	宋红锋 木扎帕尔

(以下空白)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曲扬街 418 号办公楼十四楼



243112050013



报告编号: HJ2404168

检测报告

(2024 年二季度)

项目名称: 国家管网集团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
输油气分公司 705 成品油站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国家管网集团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
输油气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26 日

检测专用章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2404168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国家管网集团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输油气分公司

项目名称: 国家管网集团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输油气分公司 705 成品油站
环境检测

受测地址: 新疆呼图壁县大丰镇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2024.06.10		分析日期	2024.06.11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见附图)	采样频次	检 测 结 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Q1-1-1	厂界上风向 ○1	第 1 次	0.26	
FQ1-1-2		第 2 次	0.28	
FQ1-1-3		第 3 次	0.27	
FQ1-1-4		第 4 次	0.26	
FQ2-1-1	厂界下风向 ○2	第 1 次	0.26	
FQ2-1-2		第 2 次	0.25	
FQ2-1-3		第 3 次	0.32	
FQ2-1-4		第 4 次	0.31	
FQ3-1-1	厂界下风向 ○3	第 1 次	0.37	
FQ3-1-2		第 2 次	0.33	
FQ3-1-3		第 3 次	0.33	
FQ3-1-4		第 4 次	0.34	
FQ4-1-1	厂界下风向 ○4	第 1 次	0.42	
FQ4-1-2		第 2 次	0.43	
FQ4-1-3		第 3 次	0.46	
FQ4-1-4		第 4 次	0.50	
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0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曲扬街 418 号办公楼十四楼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2404168

第 2 页 共 7 页

环境空气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2024.06.10		分析日期	2024.06.11~06.12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见附图)	采样频次	检 测 结 果		
			总烃 (mg/m³)	硫化氢 (mg/m³)	
Q1-1-1	场站上风向 ●1	第 1 次	1.76	<0.2×10 ⁻³	
Q1-1-2		第 2 次	2.02	<0.2×10 ⁻³	
Q1-1-3		第 3 次	1.94	<0.2×10 ⁻³	
Q1-1-4		第 4 次	1.92	<0.2×10 ⁻³	
Q2-1-1	场站下风向 30m ●2	第 1 次	1.96	<0.2×10 ⁻³	
Q2-1-2		第 2 次	1.92	<0.2×10 ⁻³	
Q2-1-3		第 3 次	2.14	<0.2×10 ⁻³	
Q2-1-4		第 4 次	2.26	<0.2×10 ⁻³	
Q3-1-1	场站下风向 150m ●3	第 1 次	2.26	<0.2×10 ⁻³	
Q3-1-2		第 2 次	2.27	<0.2×10 ⁻³	
Q3-1-3		第 3 次	2.27	<0.2×10 ⁻³	
Q3-1-4		第 4 次	2.26	<0.2×10 ⁻³	
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	≤0.06	

(以下空白)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曲扬街418号办公楼十四楼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2404168

第 3 页 共 7 页

环境空气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2024.06.10~06.11		分析日期	2024.06.12~06.13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见附图)	采样频次	检 测 结 果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PM2.5 ($\mu\text{g}/\text{m}^3$)	PM10 ($\mu\text{g}/\text{m}^3$)
Q1-1-1	场站上风向 ●1	第 1 次	<4	4	55	102
Q2-1-1	场站下风向 30m ●2	第 1 次	<4	6	54	103
Q3-1-1	场站下风向 150m ●3	第 1 次	<4	6	56	108
限值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150	≤80	≤75	≤150

(以下空白)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曲扬街 418 号办公楼十四楼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2404168

第 4 页 共 7 页

土壤检测报告

样品状态: 黄棕色砂土

采样日期: 2024.06.10

采样深度: 0~0.2m

分析日期: 2024.06.12~06.24

样品编号	测点位置	采样点坐标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总汞 (mg/kg)	总砷 (m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T1-1-1	选油管线旁进站旁 1# □1	E86°31'51", N44°17'52"	8.70	0.029	18.6	<6
T2-1-1	选油管线旁出站旁 2# □2	E86°31'45", N44°17'45"	8.76	0.035	17.9	<6

(以下空白)

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曲扬街418号办公楼十四楼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2404168

第 5 页 共 7 页

噪 声 检 测 报 告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见附图）	主要声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结果值 L _{eq}	结果值 L _{eq}	最大值 L _{max}
2024.06.10~ 06.1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机械噪声	43	40	48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2	机械噪声	42	38	50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机械噪声	47	42	55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4	机械噪声	48	44	56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类限值			60	50	偶发噪声 不得高于 限值 15

(以下空白)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编制: 刘婉红 审核: 马永成 批准: 邱建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曲扬街 418 号办公楼十四楼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2404168第 6 页 共 7 页

附表一、客户联系信息

委托方联系人	查振宇
联系电话	18509905454

附表二、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2024.06.10	晴	29.4	95.2	西北风	1.7
2024.06.11	晴	/	/	西北风	1.2

附表三、检测依据与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HJ065-7	/	王永臻 贾基栋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HJ182	0.07mg/m ³	刘天宇
3	总烃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HJ182	0.06mg/m ³	刘天宇
4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基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GC9720 气相色谱仪 HJ025	0.2×10 ⁻³ mg/m ³	吴芳
5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117-02	0.004mg/m ³	黄美娟
6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117-02	0.003mg/m ³	黄美娟
7	PM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NVN 低浓度恒温湿称量系统 HJ116、XA205DU 电子天平 HJ007	0.010mg/m ³	黑永萍
8	PM10		NVN 低浓度恒温湿称量系统 HJ116、XA205DU 电子天平 HJ007	0.010mg/m ³	黑永萍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曲扬街 418 号办公楼十四楼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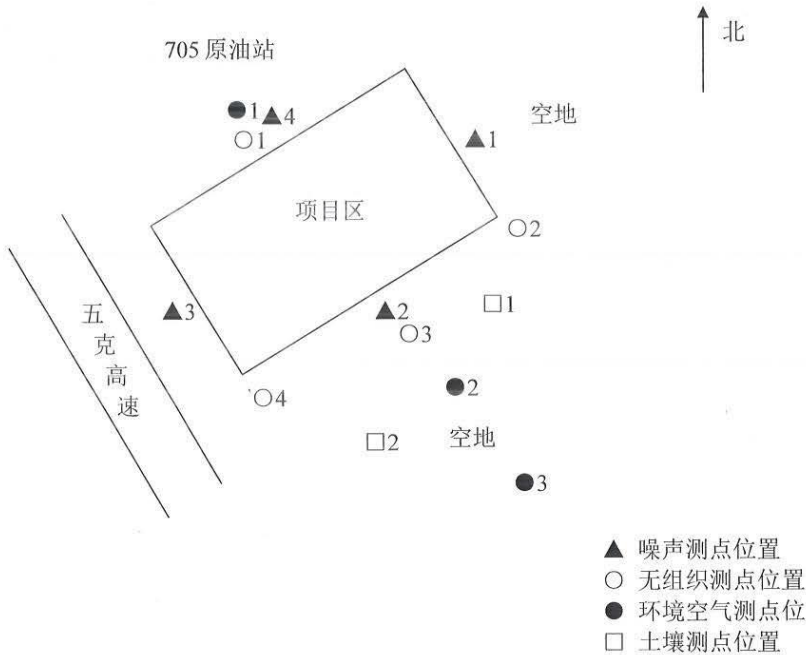
任务编号: HJ2404168

第 7 页 共 7 页

续附表三、检测依据与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9	pH 值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377-2007	S220 多参数测试仪 (PH/离子计) HJ005	/	武燕燕
10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AFS-9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HJ003	0.002mg/kg	吴芳
11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AFS-9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HJ003	0.01mg/kg	吴芳
1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21-2019	GC-2010Pro 气相色谱仪 HJ179	6mg/kg	薛亚茹

附图 现场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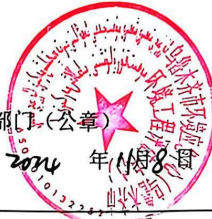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曲扬街 418 号办公楼十四楼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样本8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国家管网集团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输油气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650100MA77B4QQ5Q
法定代表人	汪开雄		联系电话	0991-7683613
联系人	查振宇		联系电话	18509905454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作业区中心地理坐标: 经度: 87.70999333, 纬度: 43.55009000; 王家沟作业区中心地理坐标: 经度: 87.36956333, 纬度: 43.87381833)			
预案名称	乌鲁木齐输油气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乌鲁木齐市)			
风险级别	管道: 较大环境风险[输气管线: 较大(Q2-P1-E2), 输油管线: 较大(Q2-M1-E1)]; 站场: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2-M1-E3), 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国家管网集团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输油气分公司				
预案签署			报送时间	2024.1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1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11 月 8 日		
备案编号	650104-2021-329-11T(2020.11.8修订)		
报送单位	国家管网集团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输油气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马文东	经办人	李敏虎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GWHT20240018012

合同编号：GWLH33-2024-109

技术服务合同

(2024-2026 年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乙方（受托方）：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签订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一条 总则 1

 第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

 第一条 甲方资料提供 2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

 第三条 转让与分包 2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3

 第五条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5

 第六条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5

 第七条 权利瑕疵担保 6

 第八条 对外关系 6

 第九条 不可抗力 7

 第十条 保险 7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7

 第十二条 通知 8

 第十三条 廉洁条款 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9

 第二条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10

 第三条 验收与交付 10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10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2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3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天津北路西五巷99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91650100MA77B4QQ5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赏鑫

乙方（受托方）：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克拉玛依白碱滩区石西公路 369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91650204057725598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林涛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标准，双方就《2024-2026 年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项目》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三条 其它约定

3.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冲突或相悖之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2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一些通讯信件，均以书面形式有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

3.3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



与本合同内容冲突或相悖之处,以附件内容为准。本合同由以下附件组成:

附件一:《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协议》

附件二:《报价明细表》

附件三:《负面考核清单》

附件四:《承包商(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甲方资料提供

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1 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提供和保持一套质量保证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保证使用适当合格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符合本项目目标。

2.2 本合同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个月。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与服务相关的任何错误、疏漏、问题或服务质量有缺陷、瑕疵的,乙方应尽快组织人员予以无偿修正、返工和解决,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保修期内所修改服务的质保期为自乙方修改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

第三条 转让与分包

3.1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分包选择以下第3.1.2条款的约定执行

3.1.1 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不允许分包。

3.1.2 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允许分包,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为: 运输危险废物应根据废物特性,必须采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进行运输,分包承运人应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具有危险废物),运输工具应具有《道路运输证》,运输人员应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执业资格》。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对分包商进行统一管理和控制,乙方对分包商在本服务合同下所完成的工作全面负责,承担连带



责任。

3.2 按照 3.1.2 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的，分包合同价款由乙方与分包人确定和结算。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4.1 甲方权利

4.1.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4.1.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4.1.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4.1.4 有权对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服务资质、技术资格审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工作人员；

4.1.5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技术指导及培训；

4.1.6 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直接影响甲方生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和经济赔偿；

4.1.7 有权对乙方在生产工作现场或服务现场配备的医疗保健设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医疗保健设施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完善、改进或更换。

4.1.8 其他：甲方派查振宇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650203198910291810），行使业主的权利。乙方派张兆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652325198706153619）负责本项目现场服务和合同履行。因不可抗力确需对承包人项目经理进行替换的，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替换，且替换人员的资质、业绩和能力不低于被替换人员。若未经甲方审批私自变更人员，每变更 1 次，按《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4.2 甲方义务

4.2.1 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___/___；

4.2.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_；

4.2.3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必要的、合理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样品的通知后 10 天内, 及时做出答复;

4.2.4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4.2.5 按约定验收项目成果。

4.3 乙方权利

4.3.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

4.3.2 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4.3.3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 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10 天内, 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 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4.3.4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期延误,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顺延相应工期, 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4.4 乙方的义务

4.4.1 乙方应按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或将有关资格证书或证明文件出借给第三方、或允许其他企业挂靠方式完成本技术服务工作的, 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4.4.2 乙方对所提供的技术材料、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4.4.3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当具备进行本服务项目所必备的资质、资格和专业技能, 并对所提供的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4.4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负责整个技术服务工作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并应采取一切合法、必要措施杜绝各类事故隐患, 如因乙方管理措施不到位或工作过失等原因, 发生安全事故、质量事故、一般环境污染事件、一般员工职业健康事件, 或造成甲方或他方经济损失的, 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4.5 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样品妥善保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 应中止工作, 并及时通知甲方; 工作完成后日内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样品, 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4.4.6 乙方在进入甲方生产工作现场或服务现场时, 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如



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乙方或他方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4.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在生产工作现场或服务现场配备必要的医疗保健设施。医疗保健设施必须符合和满足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或工作人员的应急护理需要，乙方配备的医疗保健设施应具备安全性、有效性、合法性。

4.4.8 乙方在完成现场服务工作后，须负责对工作场所的清理，确保现场不再留有任何隐患。甲方有权在验收阶段对乙方的现场清理工作进行确认检查，如发现隐患问题，有权提出整改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当按照要求落实整改。

4.4.9 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及相关保障措施由乙方负责。

4.4.10 合同期内，乙方应为其在本项目派出的人员和投入的设备财产负责购买适当的保险来保障可能发生的损失。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将保险单据复印件交付甲方备案。如因乙方未履行保险义务或购买的保险不适当，在发生人员或设备的人身、财产损失情形时，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确因甲方过错原因引起的乙方人员或设备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负责通过保险承担相关赔偿费用。

4.4.11 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自身或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4.12 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工作人员免费培训、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技术指导。

4.4.13 乙方应当合法、合规履行合同义务，因乙方不当行为扰乱市场秩序或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4.1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就合同履行情况及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问题、事件向甲方提交下列报告：1、法规检查报告；2、事件调查报告；3、设备设施常规检查报告；4、行为观察报告；5、外部检查报告；6、第三方审核报告。

第五条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权利、义务、责任依照本合同附件一《健康、安全与环境 HSE 管理协议》执行。

第六条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6.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



有。

6.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归属采用以下第 6.2.1 种方式：

6.2.1 甲方所有，乙方经甲方许可后有偿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的使用权。

6.2.2 乙方所有，甲方经乙方许可后有偿使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甲方的使用权。

6.2.3 双方共有，收益分配方式 / ；一方转让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另一方同意。

6.3 保密

6.3.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6.3.2 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6.3.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 2 年内，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七条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此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第八条 对外关系



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 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 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9.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 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 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 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 致使损失扩大的, 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 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 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有效期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第十条 保险

10.1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 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 由乙方同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 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 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终止:

11.2.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1.2.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1.2.3 一方依下列第 11.3 款规定解除本合同;

11.2.4 甲方依下列第 11.4 款规定解除本合同;

11.2.5 其他情形: ____/____。

11.3.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 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 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1.3.1 发生破产、清算；

11.3.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10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1.3.3 其他情形：/。

1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1.4.1 乙方经甲方按照其相关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评价不合格的；

11.4.2 乙方被甲方任一上级公司评价不合格的；

11.4.3 乙方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价不合格的；

11.4.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

第十二条 通知

甲方：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乌鲁木齐输油气分公司）

通讯地址/邮编：乌鲁木齐市北京路326号 830011

联系人：查振宇

电话/传真：0991-7683612

乙方：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邮编：克拉玛依白碱滩区石西公路369号 834009

联系人：张兆

电话/传真：17690976000

本条所列内容，是甲乙双方履行通知义务时所确定的内容，如有变化或变更，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变化或变更内容送达对方并取得对方回执确认函，否则，因一方未履行变更的通知义务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应当履行变更通知义务方承担。

第十三条 廉洁条款

13.1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有关人员请客、送礼（礼金、礼物、纪念品



及其它物品)；不得向甲方发放任何形式的现金；不得为甲方有关人员提供非工作之车船机票、通讯工具、旅游娱乐及其他需自理的费用。严禁向甲方有关人员行贿，否则违纪违法钱物由甲方收缴，按收交钱和物品价值的1—2倍扣罚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被终止合同者三年内不准进入公司市场，情节特别严重者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13.2 甲方不得收受和索要乙方的礼物、礼金和纪念品及其它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自理的费用；不得向乙方借款；不得以项目为由让乙方购买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物品。违者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公司内部相关制度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13.3 交易双方的公务往来一律在办公室或施工现场进行，不得在其它场合进行。

13.4 甲方管理人员不得在乙方及所属单位兼职并领取任何形式报酬；不得安排亲属在所分管的乙方及其所属单位工作。违者扣除当事人部分或全部奖金并辞退其亲属；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1.1 服务内容：

1.1.1 对乌鲁木齐分公司所辖输油、输气管线沿途各非无人站的输油、输气站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油泥或油品泄漏污染的土壤、粘油滤芯、粘油海绵、废油、废减阻剂桶等进行处置。

1.1.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派车到指定现场进行拉运，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量为准，同时需要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标准的规定，合法处置。

1.1.3 乙方以自己的车辆、技术和劳力，完成全部处置物的拉运和处置，处置过程及结果应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处置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五联单反馈到分公司。

1.2 服务方式：现场拉运。



1.3 技术服务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

乙方委托或者甲方指定第三方的车辆，完成全部危险废物的拉运，乙方对转移危废自行处置，处置过程及结果应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同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标准，合理、合法处置。

第二条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2 服务地点：分公司所辖站场、线路、阀室，包括克拉玛依成品油站、703 站、705 站、大丰站、玛纳斯压气站、王家沟作业区、乌鲁木齐压气站和达坂城原油站。

2.3 进度安排：按照甲方要求不定期开展危废拉运处置工作，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年度安排的危险废物拉运、处置工作。

第三条 验收与交付

3.1 验收时间：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届满前完成服务内容，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对乙方服务成果组织验收。

3.2 验收地点：分公司机关

3.3 验收方式：甲方验收采用现场检查、提供榜单和处置过程照片、自治区固废系统联单方式进行。

3.4 乙方技术服务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资料数据：危险废物处置明细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书面资料后，视为乙方完成服务成果交付。服务成果交付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前提条件。

3.5 其他：无。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4.1 暂定价不含税金额 471981.13 元，大写：肆拾柒万壹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税率为 6 %，暂定价含税总金额 500300.00 元，大写：伍拾万零叁佰，在国家税法政策规定税率变动时，以合同签订的不含税金额和国家规定的税率计算合同总金额。

4.2 服务费按下列 4.2.2 方式结算：

4.2.1 一次总付：在乙方将服务成果按照本合同第三部分第三条约定交付甲方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税率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并经财务审核后，通过银行转账/承兑汇票方式向乙方支付 %的服务费。剩余%的服务费作为保证金，于本服务项目保证期结束（且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后支付。

4.2.2 分期支付：服务费分 3 次结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每年年底为一个结算周期，届时，甲方有权结合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安排情况在结算周期届满时予以据实结算，乙方未按进度安排完成对应工作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或延迟结算时间。即：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 6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据实支付第一个结算周期的服务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服务费增值税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向乙方据实支付第二个结算周期的服务费，以此类推，在乙方将服务成果按照本合同第三部分第三条的约定交付甲方并出具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据实支付最后一期的服务费。剩余%的服务费即作为保证金，于本服务项目保证期结束（且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4.3 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开户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

银行账号：3003 0219 0920 0083 252

联行行号：102882000037

业务负责人：张兆 电话：17690976000

财务联系人：单嘉慧 电话：18009909655

财务传真电话：0990-6383757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因此给甲方和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和赔偿。

4.4 乙方应按合同中的约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迟出具增值税发票



时, 甲方支付时间顺延。

4.5 其他约定/。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甲方无故迟延支付服务费用超过 10 日的, 每逾期一日, 按应付款额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1.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部分第 6.3.2、6.3.3 条保密条款的, 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乙方未能全部完成或部分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同时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起诉讼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5.2.2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 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 逾期 10 日仍未完成工作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届时, 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2.3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乙方应负责按合同约定标准整改。如合同履行期已到期, 甲方可视情况给予乙方一定期限作为补救期。在补救期内, 乙方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直至工作成果符合约定标准。乙方如在约定的补救期到期后仍未能按标准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或甲方不同意给予乙方补救期的, 甲方有权在补救期到期后或合同履行期到期后, 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按上述 5.2.1 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虽经乙方补救完成工作, 但已构成逾期交付的, 乙方应按上述 5.2.2 承担违约责任。

5.2.4 在合同服务期间,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规定, 未按本合同第二部分第 4.3.3 条约定期限书面通知甲方, 造成



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5.2.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部分第 6.3.1、6.3.3 条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2.6 除上述条款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2.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则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支付违约金的法律责任,乙方自愿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585 条第 2 款“……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的抗辩权利。

5.2.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甲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 (一) 将争议诉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二) 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合同编号: GWHT20240018012

附件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单位	处置数量 (三年暂定)	含税单价 (元/吨)	含税合价 (元)	车辆频 次(次)	运费 (元/车)	单项合计 (含税, 元)	废物 代码
1	油泥	吨	30	1300	39000	6	8000 元/ 车次	87000	HW08 (071-001-08)
2	含油废水	吨	45	1145	51525	6	8000 元/ 车次	99525	HW09(900-007-09)
3	粘油滤芯、海绵、含油抹布等	吨	15	4000	60000	3	8000 元/ 车次	84000	HW49(900-041-49)
4	废矿物油	吨	30	1300	39000	3	8000 元/ 车次	63000	HW08(900-249-08)
5	废弃包装物	吨	27	4000	108000	6	8000 元/ 车次	156000	HW08(900-249-08)
6	油漆	吨	1	3000	3000	2	拼车拉 运	3000	264-012-12
7	废活性炭	吨	3	2600	7800	2	拼车拉 运	7800	HW49(900-039-49)
备注:未在上面列明的危险废物,根据其危险特性及形态相近的原则,确定其处置费。									
8	含税总价(元)							500300	
9	税金(%)							6	
10	不含税总价(元)							47981.13	

合同编号：GWHT20240018012

附件三：《负面考核清单》

序号	考核内容	处罚标准
1	拉运人员、车辆不符合相关资质的。	将责任单位纳入黑名单。
2	拉运环节不配合作业区开展资质审查、留存相关过程资料的。	每发生一次扣除责任单位3000元人民币。
3	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或因自身原因造成环境二次污染的。	将责任单位纳入黑名单。
4	拉运处置结束未提供过磅单据或未在固废平台完成流程关闭的。	每发生一次扣除责任单位3000元人民币。



附件 7 危险转运联单



编号: 2022650100944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乌鲁木齐输油气分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		
单位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南渠路 1 号							
经办人: 查振宇		联系电话: 3		交付时间: 2022-12-08 20:03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移出量 (吨)
1	原油污泥	900-210-08	易燃性, 毒性	半固体	原油	桶	4.62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克拉玛依市众拓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营运证件号: 650204001746		
单位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10-207					联系电话: 1		
驾驶员: 周继术					联系电话: 1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新 J37762		
运输起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南渠路 1 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2-12-09 13:30:54		
经由地: 乌鲁木齐-克拉玛依							
运输终点: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 369 号					实际到达时间: 2022-12-10 13:55:23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502040041		
单位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 369 号							
经办人: 王明全		联系电话: 186997		接受时间: 2022-12-12 10:36:06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原油污泥	900-210-08	无	接受	D10	4.62	

打印时间: 2022-12-14 14:29:22 防伪码: 94f4f73886dadc8c53c7a053a528ee69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2022650100657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乌鲁木齐输油气分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REDACTED]		
单位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南渠路1号								
经办人: 查振宇			联系电话: [REDACTED]			交付时间: 2022-06-29 16:02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含油废水	900-007-09	腐蚀性, 易燃性, 毒性	液态	废油	其他	4	3.65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克拉玛依市众拓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营运证件号: 650204001746		
单位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10-207						联系电话: 18 [REDACTED]		
驾驶员: 马鑫						联系电话: 13 [REDACTED]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新 J39060		
运输起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南渠路1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2-06-30 11:30:41		
经由地: 克拉玛依-克拉玛依								
运输终点: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369号						实际到达时间: 2022-07-01 09:40:27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502040041		
单位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369号								
经办人: 王明全			联系电话: 18 [REDACTED]			接受时间: 2022-07-01 15:38:45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含油废水	900-007-09	无	接受	D10	3.65		

打印时间: 2022-12-14 14:17:15 防伪码: 5e9b4c03cf141210c5b44b7decb25d8d



编号: 2022650100767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乌鲁木齐输油气分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REDACTED]			
单位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南渠路1号								
经办人: 查振宇		联系电话: 1 [REDACTED]		交付时间: 2022-08-03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弃包装桶	900-041-49	感染性, 毒性	固态	油品等	散装	52	0.93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克拉玛依市众拓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营运证件号: 650204001746			
单位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10-207					联系电话: [REDACTED]			
驾驶员: 周继术					联系电话: [REDACTED]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新J37762			
运输起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南渠路1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2-08-04 12:01:58			
经由地: 乌鲁木齐-克拉玛依								
运输终点: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369号					实际到达时间: 2022-08-04 15:56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502040041			
单位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369号								
经办人: 王明全		联系电话: 18 [REDACTED]		接受时间: 2022-08-05 11:56:4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 重大差异	接受人 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弃包装桶	900-041-49	无	接受	D10	0.93		

打印时间: 2022-12-14 14:24:37 防伪码: c18e71b0c75e7cf276cfd079ecd9bd7



编号: 2022650100657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乌鲁木齐输油气分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REDACTED]		
单位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南渠路1号								
经办人: 查振宇			联系电话: [REDACTED]			交付时间: 2022-06-29 16:0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原油污泥	900-210-08	易燃性, 毒性	半固体	原油	编织袋	100	2.81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克拉玛依市众拓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营运证件号: 650204001746		
单位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10-207						联系电话: [REDACTED]		
驾驶员: 马鑫						联系电话: [REDACTED]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新J39060		
运输起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南渠路1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2-06-30 11:31:44		
经由地: 克拉玛依-克拉玛依								
运输终点: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369号						实际到达时间: 2022-07-01 09:40:11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502040041		
单位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369号								
经办人: 王明全			联系电话: [REDACTED]			接受时间: 2022-07-02 16:23:1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 重大差异	接受人 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原油污泥	900-210-08	无	接受	D10	5.35		

打印时间: 2022-12-14 14:20:51 防伪码: 584fa131dc581a9e5ae7624c7a60218c

附件 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危险废弃物 经营许可证		资质备案/使用 2022年1月6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法人名称：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林森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369号 经营设施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369号 (中心坐标：N45° 34' 22.86", E85° 11' 5.35")	
编号：6502040041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1月6日		核准经营范围：49900吨/年（其中，焚烧处理9900吨/年、废矿物油处理10000吨/年、物化处理8000吨/年、固化填埋处理22000吨/年） 有效期：2022年1月6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年1月5日	

附件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50100712967842K007Q

排污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乌鲁木齐输油气分公司（玛纳斯作业区705成品油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昌吉州呼图壁县大丰镇祁家户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12967842K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2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2日至2025年05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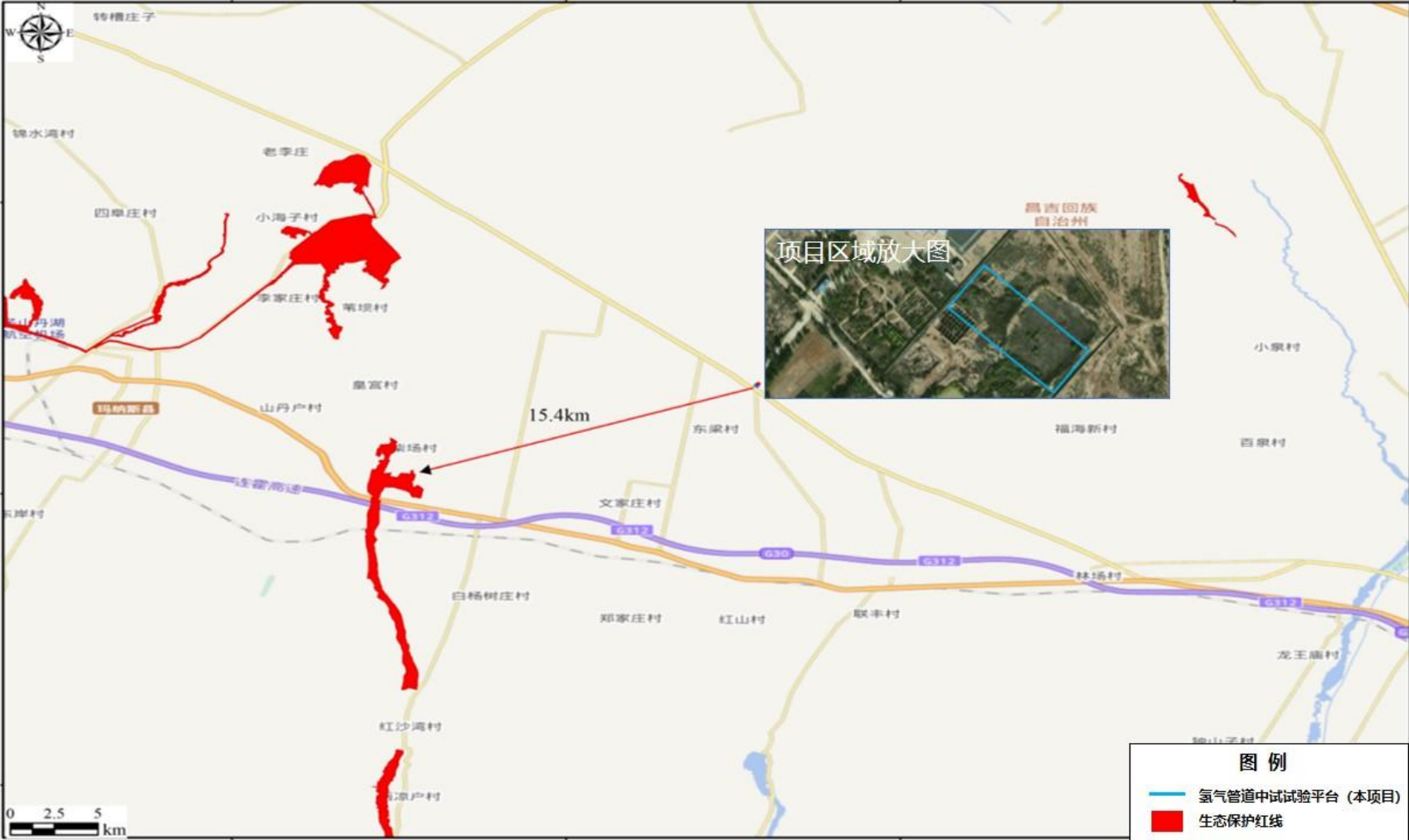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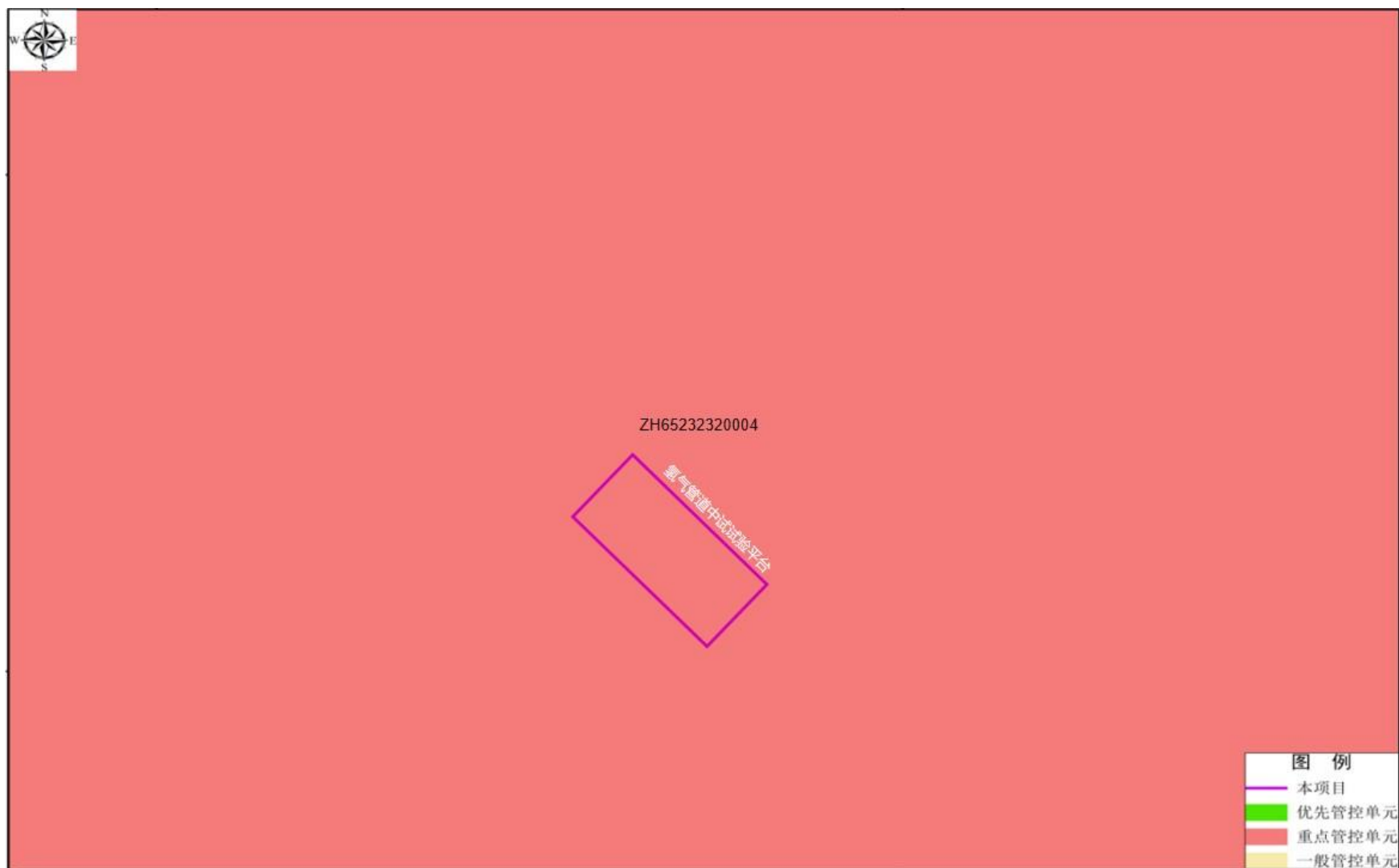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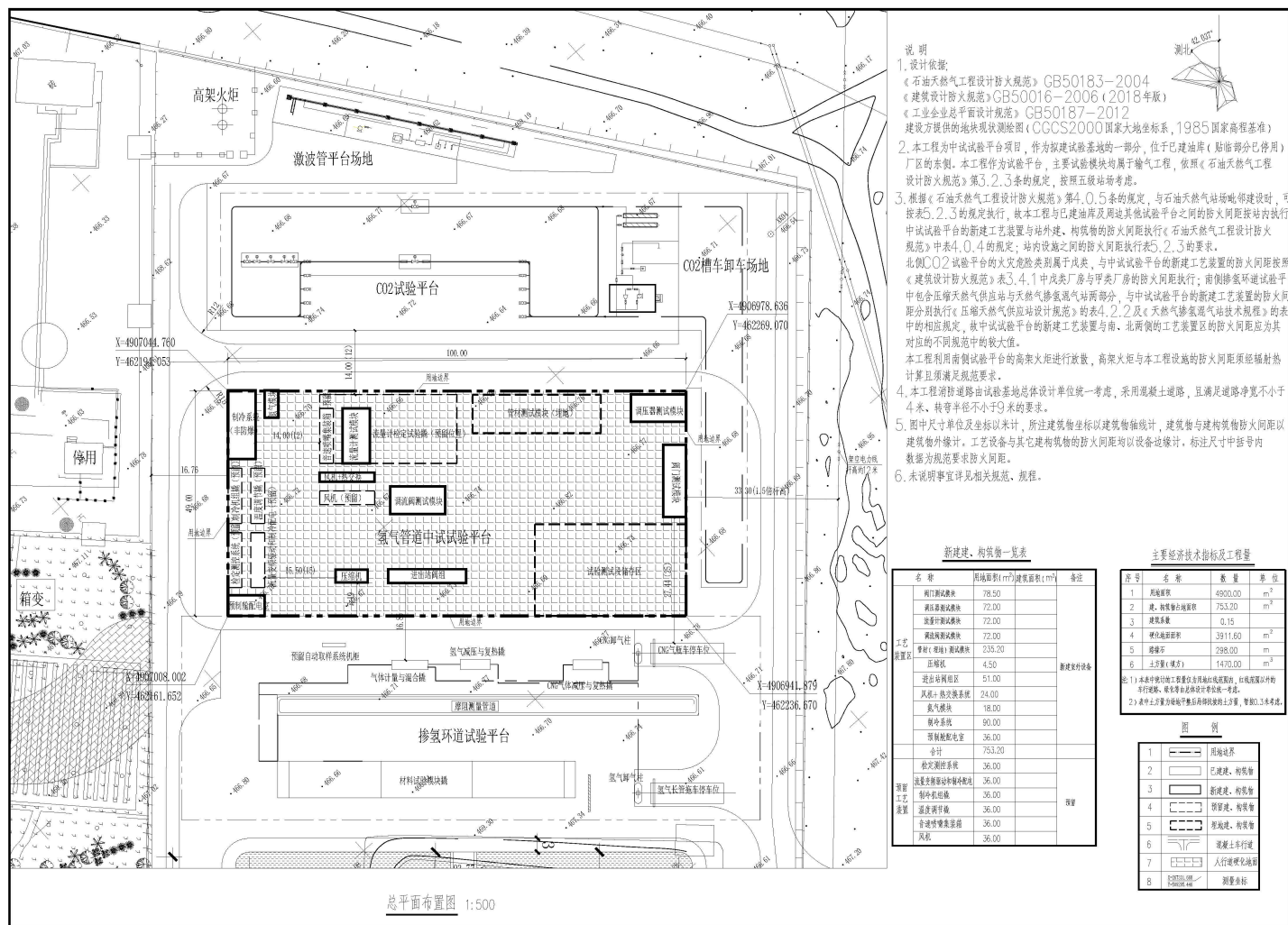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示意图



图 2-3 项目区影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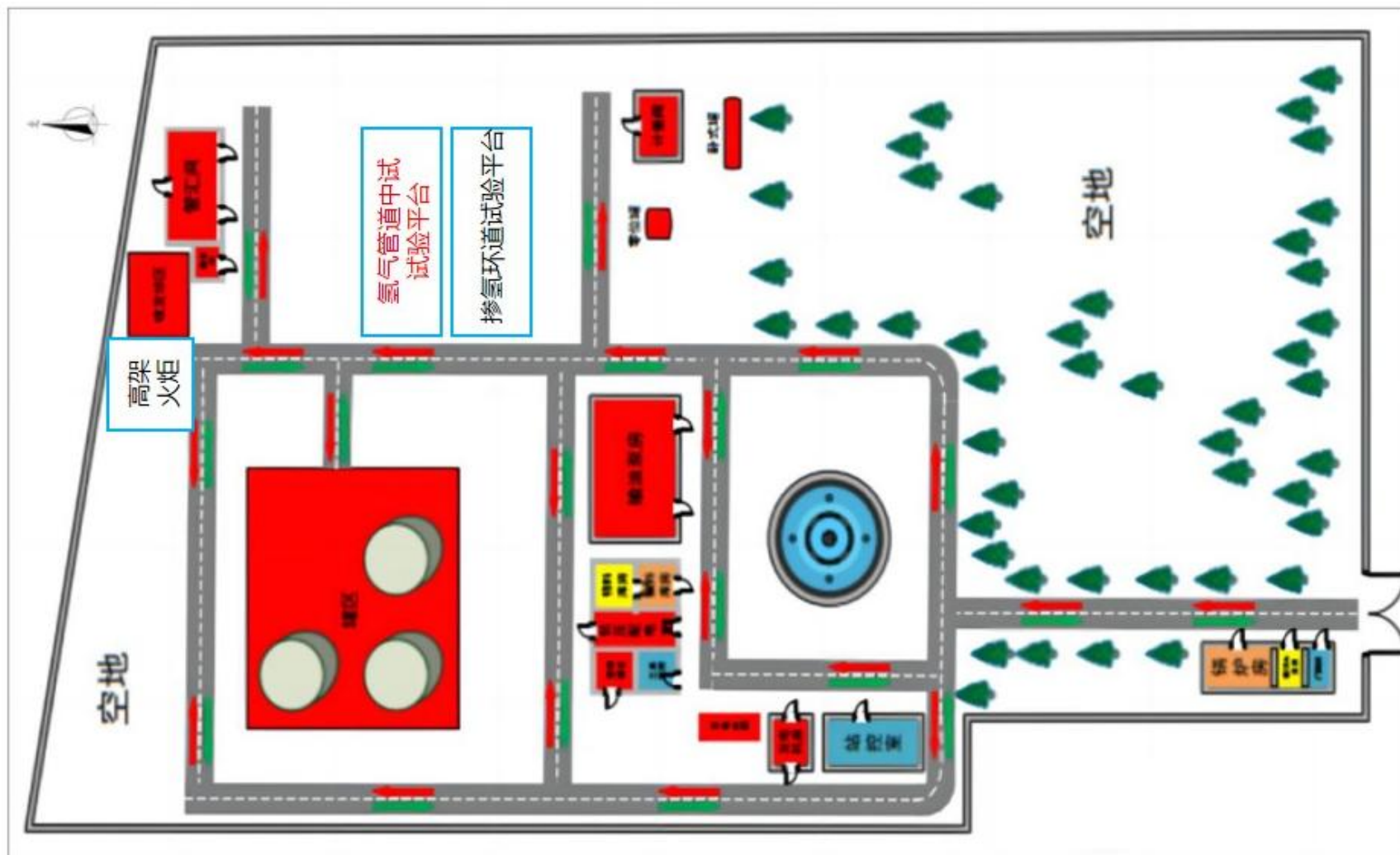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与站场平面关系图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SO ₂	/	/	/	2.4×10^{-4} t/a	/	2.4×10^{-4} t/a	$+2.4 \times 10^{-4}$
	氮氧化物	/	/	/	0.032t/a	/	0.032t/a	+0.032
	非甲烷总烃	4.8×10^{-4} t/a	8×10^{-4} t/a	/	1.56×10^{-5} t/a	/	4.956×10^{-4} t/a	$+1.56 \times 10^{-5}$
废水 (t/a)	废水量	30t/a	/	/	108.8t/a	/	138.8t/a	+108.8
	CODcr	/	/	/	/	/	/	/
	氨氮	/	/	/	/	/	/	/
固体废物(t/a)	生活垃圾	1.26t/a	/	/	3.65t/a	/	4.91t/a	+3.65
	施工废料	/	/	/	10t	/	10t	+1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